

縱橫十里洋場，雄姿英發： 記《申報》所見的李玉階先生（西元 1925-1948 年）*

劉文星（普珍）

天人文化院提供

摘 要

《申報》全名為《申江新報》，一八七二年四月底創刊於上海，至一九四九年五月下旬停刊，為大陸解放前，中國最長壽的報紙，紀錄了大量的近現代社會實況，相當具有學術價值。

本文一切關於涵靜老人在上海的史料，都是在《申報》數據庫試用版搜索而來，當中所刊載的他老人家的所有事蹟，起自民國八年，至民國卅七年止。他在五四運動時期的史料，業經《李玉階先生年譜長編》披露了部份內容，故筆者此文僅公開其出仕以來的紀錄，中亦涉及蕭大宗師在京、滬、蘇、漢的活動。

民國十四年七月到十五年元月中旬，涵靜老人在北洋政府中任職，首先擔任奉軍賑務處顧問，後為孫傳芳所延攬，任江蘇二區煙酒事務局局長。十六年七月，正式任職於國民政府，擔任上海市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秘書；八月中旬，任市勞資調節委員會委員，為市黨部、市政府農工商局代表。這是涵靜老人公職生涯中，最忙碌的時期。十一月中旬，已轉任浙江寧波禁煙局局長，並兼任勸募國庫券委員。十七年九月，以財政部秘書職，接任駐滬貨價調查局副局長，同時擔任上海平民產科醫院院董。十八年元月，先後受聘為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委員、兩粵賑災委員會名譽委員。廿一年十月，擔任財政部硝磺整理委員。廿三年十一月下旬，轉任陝西省鹽務視察專員。卅六年四月中旬，獲選為中國公學同學會理事。五月下旬，結合七十餘位宗教家，成立中國宗教徒和平建國大同盟，擔任秘書長，並開始公開講道。卅七年四月，召開福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五月正式受聘為該公司總經理。附件為涵靜老

* 本文現階段不考慮登載於網路，但在作者本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書面形式於教內流通，供作教化、研討的素材。

人為福台公司資產掏空案上訴之判例，資料來自網路。

為求方便說明與對照起見，筆者權以《李玉階先生年譜長編》對涵靜老人的紀年法，對其年齡採取足歲的計算方式。至於《申報》徵引資料，有些雖非涵靜老人直接參與的歷史事件，但為使讀者明瞭事件背景起見，也擇要收錄於本文，而全部史料的鋪陳，同樣也採用編年體的形式為之。不過，本文完成稍嫌倉促，雖經筆者以紙本核對及重新句讀，但文字乖謬之處，仍在所難免。其中某些錯誤或模糊的字眼，甚至是紙本既存的，這點筆者也難以處理，只能憑自身理解稍微改正，其中不能查對者，只好保存原貌或以□表之，敬祈讀者諒察。

關鍵詞：李鼎年、李玉階、蕭昌明

縱橫十里洋場，雄姿英發： 記《申報》所見的李玉階先生（西元 1925-1948 年）*

劉文星（普珍）

壹、正文

民國十四年（西元一九二五年） 廿五歲

七月七日

五卅案發生後，北京方面因聞罷工人衆，亟待維持，曾由閣議通過，撥洋十萬元匯滬等情，早誌本報。茲悉此款迄未匯到，而此間亟待應用，故上海總商會昨又去電請其從速匯滬，以便撥用。

奉軍賑務處顧問李鼎年，致電奉張及奉賑務督辦閻澤溥，請移東南賑款為上海築路之資，藉以接濟罷工工人，其致張電如下：

天津鎮威上將軍張鈞鑒：

五卅慘案發生，滬上工人情殷愛國，繼商學兩界而罷工者，數達二十萬人以上，雖各界善心人士，捐款救濟，但為數有限，杯水車薪，於事無裨。去歲江浙戰爭而後，瘡痍未復，帥座痼瘕在抱，擬以鉅款散賑東南，但急則治標，援助失業工人，較賑濟劫後災黎為尤要。若撥助鉅款以資救濟，並乘此時機，利用工人修築馬路，使黃金不致擲諸虛牝，似亦一舉兩得之計。況滬上移工築路之議甚囂塵上，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亦曾有此主張，而蘇省長鄭與上海市公所及滬北工巡捐局暨各團體均表贊同。年轉至該會詳詢一切，知此事亟應磋商初步進行辦法，一面參照舊日計畫，通力合作，早日興工，庶各界援助工人，款項不至虛糜，工人寶貴光陰，不致虛度；一面趕將淞滬商埠提前開辦，妥擬章則及投資條例，公諸報章，庶海上殷實紳商，與夫資本實業各家，必能按照所定計畫與公布章則，投資修築，使辱居租界市民，得以移入市場，振興商業，不特可以挽回利權，而華人的生命財產，亦得保障，免致託庇外人宇下，動受摧殘侮辱。惟建築需款，測量需才，年與該會主幹磋商，知該會對於測繪工程師測量技士，有義務人員可以介紹，至工

* 本文現階段不考慮登載於網路，但在作者本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書面形式於教內流通，供作教化、研討的素材。

程之如何著手，路線之如何規定，上年迭經該會敦促工巡局測繪計畫，擬訂預算圖表，呈報省署有案可稽，經費預算約四百萬元左右。年擬懇帥座從東南賑款內撥助百萬元，移充沿租界築馬路之用，督促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商同路政各當局積極進行，以杜外人越界築路之野心，而因勢利導，力謀商埠之興築，將來路工告成，商埠開闢，帥座垂不世之偉績，外人杜蠶食之陰謀，福國利民，莫善於此。倘荷俯允，務懇速派專員，携款來滬，會同蘇省長兼淞滬市區督辦鄭，與道路協會市公所工巡局及工商學各團體，特組委員會協商辦理，以昭核實。此千載一時之會，中外觀瞻所繫，伏希鈞核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上海派克路益壽里三十八號鎮威軍賑務處顧問李鼎年叩¹

七月十一日

浙孫電令駐滬辦事處長宋雪琴於昨六時，代表在一品香宴請旅滬奉軍將領，並請政商界等人士作陪，到者如邢總司令、常副司令及司令部各處長團營長與虞洽卿、方椒伯、傅筱庵、許秋颿、朱竹舟、李玉階、秦中行等，杯籌交錯，盡歡而散。²

十月十七日

浙閩蘇皖贛五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下令對奉軍開戰，聯軍大本營設在嘉興，據軍界消息指出，浙軍前途路徑，分為兩大路：一由長興出鎮江、無錫，一由滬寧路進蘇常會合。因上海已劃為不駐兵區域，故大本營以設在嘉興為便利。時公平社記者往北站廣安旅社浙閩蘇皖贛聯軍第一軍臨時辦事處，由蔡植卿副官延見，答云：

此次孫督辦興師，原抱一種大義宗旨，論天時地利人和均有相順應之時機，是以奉軍知難而退。我軍兵不血刃，昨日安抵淞滬，先鋒已抵崑山，係第二路謝鴻勛司令所部。（按第一路為吳淞要塞司令陳儀）

謝司令所部布告云：

本軍日昨抵滬，徵諸一般輿論，多以未能痛殲奉虜惜之，殊不知孫馨帥之意則在彼不在此。蓋以松滬之間，兵燹迭經，創瘡未復，誠恐一旦興戎，勢必大張撻伐，蹂躪地方，勢所難免。設或傷及外僑，惹起國際交涉，投鼠忌器，古有名言。此所以不能躊躇滿意，以謝我滬人也，不然此區區者寧足平耶？合亟佈告周知，此佈。

¹〈關於救濟工人之文電〉，《申報》1925年07月08日14版。

²〈浙孫代表宴奉軍將領，紳商作陪〉，《申報》1925年7月12日14版。

又云：

我軍此次到滬，專事驅除違抗中央命令，擅在上海駐兵之奉軍而來，弔民伐罪，乃其職志。本軍官兵，訓練有素，並已嚴申軍紀，不准擾害地方。如有抗違，即付軍法，爾等商民人等儘可照常各安生業，勿驚勿擾，切切此布。

此際，浙軍此次進攻蘇常者，分為三路：一路由松滬沿滬寧路進攻，一路由太湖進攻蘇常，一路由長興方面進攻宜興、衝出常州。淞滬方面，本日已向崑山前進。又據浙軍司令部消息，太湖方面之浙軍，十六日下午有前鋒隊約一團人，已佔領蘇州；由上海退至蘇州之奉軍，十六日上午已退常州，但尚有一部份約兩千餘人，仍在蘇、常之間。而浙軍本日上午尚在蘇州候命，未曾前進，長興方面之第三師，大部份亦於十六日晚間進佔宜興，準備聯合蘇州方面之第二路，進攻常州。

日本《每日新聞》報導：「此次浙孫首先發難，以反奉為標榜，外傳事前已與皖、蘇、閩、贛等四省有力者暗相結合，故定名為五省聯盟。然據內幕中人云，則論孫之原定計畫，尚不止此。如果占領淞滬以後，五省以外之湘鄂豫三省，並可相繼加入，成為八省大聯盟，擁唐紹儀為首領，在南京組織獨立政府，專以反對關稅會議、反對滬案重查，並檢舉法金佛郎案，申討奉方罪狀為進行方策云。此種計畫是否屬實，當觀唐氏之態度如何而定之。」

本日上午八時許，司令部發出命令，需用民夫千餘人扛運軍用品。各區署警察聞訊後，即在閘北之寶山路大統路、滬南之中華路等處拉夫，繼而及於其他較僻之路，一般苦力及無業者，或為拉去，或狂奔遠避，被拉者咸禁於北浙江路界路口之寧安坊內，鐵棚緊閉，並有警士在內彈壓，棚外觀者如堵。下午由寧安坊送至車站登車，開往需用處所。華界自拉夫風潮發生後，市面頓呈冷靜，晚間稍稍恢復，而各商店以行人較少，貿易有限，多提早收市。又今日上海市公所路工人役，因有戒心，經該所工程處主任分發符號，著即佩帶照常工作，至各碼頭扛抬輪貨小工，亦由各工頭報告各該公司，給予符號，分別按名懸掛，始得照常工作。南北兩商會有鑑於此，出面與官方協商，要求拉夫改為雇用性質，不准隨路拉夫，所雇之夫役，每人每月連伙食計洋十元，聞警廳方面已允如所請照辦矣。

新委滬海道尹傳疆到滬，携有孫傳芳致彼之函，囑傳知本埠各長官，照常供職，勿滋疑慮。傳氏已將該函轉致各機關長官，一體知照，茲將原函照錄如下：

寫忱仁兄執事：

此次出師，意在除暴安民，業經宣言在案。現在師行抵滬，所有地方仍賴各官廳共與維持，以期安堵。用特專函執事，請即轉告各機關長官，體照

常供職，藉資助助，勿滋疑慮為安。

肅此

祇頌

政綏

孫傳芳 十月十七日

僅上海縣知事張思永（曾任松江縣商會會長）、緝私統領何嘉祿、水警廳廳長沈保義等要職，有所更動耳。又孫傳芳特派五省聯軍總司令部駐滬辦公處處長宋雪琴氏，接收上海全埠各稅收，掃數解至聯軍總司令部，因現在軍事急迫，需款孔殷。聞宋雪琴氏業經遴派李鼎年，定於明日分向各處守提，此為軍事時代之權宜辦法，一俟軍事稍定，即行另派專員接辦。³

十月廿三日

據路局消息，聯軍前鋒第二軍司令謝鴻勳、第一軍司令陳儀、第四軍司令盧香亭三部，於廿一日下午佔領滁州，奉軍扼守張八嶺之高山。聯軍進佔滁州後，即晚進迫張八嶺。據滁州報告，廿一日夜半即接觸，勝負未詳。另據聯軍方面消息，則謂聯軍已佔得張八嶺，向前進發，奉軍退至明光及蚌埠。據聯軍方面消息，聯軍總司令孫傳芳，以江南方面業經肅清，關於蘇事，悉歸白寶山辦理。孫氏擬於今日或今晚渡江赴前敵，督師進攻。又一報告，聯軍已渡江追擊奉軍，孫傳芳本擬赴前方就近指揮一切，茲因徐蚌兩地甚屬險要，須待各路主力軍集中妥協，始能離寧。

昨日本埠某使館，接得鄭州某教士來電稱，駐防隴海路之豫軍，二十一日下午，已向徐州方面發動，徐州以下之奉軍，紛紛退據徐州以上，但徐州尚在奉軍手中。又謂，奉軍以確知豫軍發動，為避免前後受敵起見，已放棄安徽，趕速退却，改以徐州為第一防線、濟南第二防線，並駐重兵於濟南，以資遣調。昨日據某方消息，日來奉軍在徐州一帶，日夜佈置戰局，統計兵力有三師二混成旅一梯隊之衆，另有飛機隊一隊。蚌埠方面，奉軍甚為單薄，除邢士廉部外，並無增防，因聯軍進擊，決計放棄蚌埠，退守徐州，集合全力，控扼浙、豫二軍。故預計徐州一帶，日內必有激戰。據軍界消息，奉張電召楊宇霆、張宗昌、李景林到奉，會議用兵計劃，決定以徐州為大本營，南宿州為第二防線，蚌埠為第一防線，放棄江蘇，固守津蚌路線，北至隴海路，深溝高壘，決以死守。蚌山布署大砲十六門，飛機八架，任姜登選前敵總指揮。蚌山左右滿佈營帳，前哨沿路線放至門台子，臨淮關、板橋各重鎮，聯軍謝鴻勳自前日抵

³〈時局將有新發展：浙軍陸續西上今晨特訊〉，《申報》1925年10月18日 9、10、11版。

滁州後，先鋒已前進至張八嶺，步哨放至明光，二軍相距尚有數十華里、將來激戰必在蚌埠以南、明光石門山一帶云。

浙閩蘇皖贛聯軍第二軍第三支隊長兼淞滬戒嚴司令昨發佈告六項，茲錄如下：

①為佈告事：

照得本司令於本月十七日奉浙閩蘇皖贛聯軍總司令孫電令，委任嚴春陽為淞滬戒嚴司令等因，奉此遵於是日就職視事，除呈報暨分行各機關知照外，令行佈告，仰軍民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②為佈告事：

照得本軍前駐松江，原係護路性質，各官兵深明大義，其於防查奸宄，保衛商旅，頗能盡職，從未有軌外行動，致人民以驚疑。此次邢師開拔，我軍奉命來滬，承聯師意旨，仍以保護閭閻，防守鐵道為職志，絕無其他作用攙雜其間。本司令紀律素嚴，深堪自信，爾商民人等，其各安居樂業，慎勿蛇影杯弓，致啟猜疑，是為切要。此佈。

③為佈告事：

照得集眾聚會，最足妨碍治安，影響大局。值此戒嚴期內，自當一律禁止，以免奸人混跡，希圖擾亂。爾等真正工人，急應安分工作，保持生計，不必分心驚外，轉為奸人利用。倘有不逞之徒，假託名義，滋生事端，本司令惟有執法嚴懲，決不寬貸。事關戒嚴重要，萬勿嘗試。切切此佈。

④為佈告事：

照得本司令籍隸江蘇，統兵來滬，相期砥礪名節，謹守官常，所有本部在職人員，約束綦嚴，倘有不法棍徒，假借名義，在外招搖，一經發覺，立置重典。仰地方軍民諸色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⑤為佈告事：

照得本司令下車伊始，訪聞上海無業游民，往往藉端開會，煽惑工人，致滋事端。現值戒嚴期間，除法定機關報經本司令允許外，無論何種集會，概予禁止，倘敢違抗，定以軍法相懲。仰軍民人等一體凜遵。切切此佈。

⑥為佈告事：

照得國家設兵，所以衛民，凡害民之甚者，莫如販烟土、聚賭博，及擄人勒贖各盜匪，此而不除，奚以保民？本司令奉浙閩蘇皖贛聯軍總司令委

託，來撫是邦，深知上海五方雜處，盜匪充斥，凡茲不法，引為我父老昆李疾首痛心，立待革除者久矣。奈奉軍抵滬以來，烟土幾等公賣，賭博到處公開，擄人勒贖，仍肆橫行。上海文明區域，竟一變而為盜匪世界，種種罪狀，擢髮難數，本司令提兵來此，矢志掃除。倘有上述種種不法，一經拿獲，立置重典，除令行警察廳厲行查辦外，另派幹員嚴密查訪，非敢治亂從重，總期除暴安良，仰軍民諸色人等，一體凜悉。此佈。

昨日下午四時，滬北警團聯合辦事處，召集警團聯席會議，到者吳淞商埠局長顏璧城，閘北四區署長劉德之，五區署長楊筱亭，署員孫瑞瑚、龔潤泉、孟浩吾，游巡隊長王魯齋，閘北保衛團總王彬彥、尹邨夫，支團長陸端甫、李廣珍、韋伯成、徐春榮、陳翊庭、甘繡初、朱靜庵、莫澄齋，巡察主任孫啓英、徐少棠，副官主任姜懷素，譯員徐再棠等，顏璧城主席記其情形如下：⊙王團總報告，略謂前在淞滬戒嚴司令部會議，當奉嚴司令面諭，對於地方治安，責成警察保衛團共負責任合力維持；而工會集會，尤易煽惑人心，危害地方治安，更須嚴密注意。無論任何團體，在戒嚴時期，決不可任其集眾開會，並奉正式命令遵照在案，應請貴署長員知照屬警，與敝團員丁於服務時，和衷共濟，通力合作。⊙劉署長報告，探悉本月二十五日（星期日）閘北仍有聚眾集會情事，應預先防範。經列席者討論良久，議決聚眾集會，非有廣場不可。查閘北止園路、潭子灣、烏鎮路、宋公園、火車站等五處，均有空地，應由警團雙方隨時注意，星期日會同預施防範，免肇事端。倘有不遵勸散或抗拒，遵照嚴司令命令辦理。議畢散會。

又無錫駐滬勞工會，昨為請求釋放浙軍過滬時被拉會員，致電孫傳芳云：

南京孫馨遠將軍麾下：

頃據敝會會員張用忠等家屬來會聲稱，謂日前大軍過滬，用忠等因事赴閘北，經過北站時，被軍人拉去充當夫役。當時哀求釋放，未蒙允准，此即隨兵車前往，迄今數日，音息毫無。懇請電懇前方軍隊，俯念貧苦工人，均係傭工度日，一家老幼生命，無不關乎工作者之一身。若長此不歸，則全家勢將餓斃云云。據此，竊聞軍隊調動之秋，有須苦力工人搬運重要軍實，理固然耳，但招募夫役，並非難事。倘大部抵滬之初，立即令知地方紳警各界，共須夫役若干，所至何地，所作何事，每日每名發給工價若干，限若干時日辦齊，有此招貼遍貼通衢，滬埠苦力之多，數百數千，不難立集。乃大部士卒，不此之圖，一味強拉勒走，致一般苦力，頓受意外驚惶，甚至連累其家屬，殊非收服民意之善策也。特此代為電達苦衷，請迅飭屬，立將在滬所拉夫役，悉數釋放，一面另行設法招考願意入募之工人，庶公私兩不失

和，我滬人尤將歌頌不置也。臨電無任徬徨待命之至。

無錫駐滬勞工會吳公望等叩養

上海縣知事張思永，迭奉五省聯軍總司令令開，軍需孔亟，迅將該縣忙銀，掃數匯解，以濟急需等因，昨日特分函十九市鄉鄉董云：

逕啓者：

本年份下忙錢糧，自九月一日起征，兩月期限將屆，收數尚屬寥寥，顯見圖董地保觀望。當此需財孔亟之時，錢糧正供，豈容延不完納，除令行催徵吏，傳知各鄉地保，催同花戶，趕赴糧櫃完納掣串外，相應函達貴鄉董，就近督飭圖董，傳知各花戶，一律報□完納掣串，以濟急需，俾免貽誤，並希見復。深紉公誼，不勝盼切云。

此外，據報載指出，滬寧、滬杭等車站所設之稅務稽徵所，係為徵收車運各貨，便利而設。現聞聯軍孫總司令，據滬地各業商紛紛陳述，車站設立稅務分所以來，時有一貨兩徵之事，迹近苛斂，病商害民，莫此為甚，且於路政上亦有連帶之關係。呈請變更辦法，俾商民於兵燹之後，元氣未復之際，稍甦一線之生機，藉免增重負擔，現聞各該分所所長等，於日內將有改善之說。

五省聯軍總司令部駐滬辦公處稅收委員李鼎年，於日前奉委江蘇第二區菸酒事務分局局長，業於十九日正式接任視事。昨日下午一時，宋雪琴召集上海所有稅收機關主任人物，討論籌款問題，事前曾由李轉知各機關準時到會。聞是日到者，有全國捲菸局黃總辦、上海縣張知事、上海稅務閔所長、北站奏所長、南站張所長等。⁴

十月廿八日

新委江蘇二區烟酒事務局局長李鼎年到差後，即赴寧垣面謁孫總司令，面陳要公，定於即日返滬。現經該局通知所屬各分棧主任，現值軍需緊要時代，所有應繳之烟酒公賣費，急應從速措齊繳解，以憑匯解省垣。又李局長鑒於軍興之際，亟需款項，故已竭力設法，收集正款萬餘元，掃數齎送聯軍總司令部駐滬辦公處宋處長核轉。現除繼續徵款整頓局務外，對於奸商私販火酒攙售問題，極為注意，已設法與各方面聯絡措辦。⁵

十一月六日

⁴ 〈時局進展中消息：▲浙軍已過張八嶺●今晨特訊〉，《申報》1925年10月23日9-10版。

⁵ 〈烟酒局催解公賣費〉，《申報》1925年10月28日10版。

江蘇第二區菸酒事務分局局長，經五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委任李鼎年接任。聞南京總局，已正式加委李氏為該分局局長。⁶

十一月七日

聯軍與奉軍鏖戰，雙方互有勝負。《每日新聞》載日本某軍事家談云：

聯軍與奉軍之戰況，雙方互有宣傳，難得真相，唯有待可靠方面之報告，加以綜合判斷。而本月一日及二日間之戰況，據報雙方集中主力之中央部隊，於一日晚至四日間，大戰於津浦沿線固鎮一帶，兩軍間頗多死傷。依前後情勢觀之，該方面之兩軍兵力，約達六、七萬之衆，最初奉軍猛攻，浙軍盧香亭、陳儀等部，雖曾一度奪取固鎮，而後於三日之戰，再行奪回，其間頗有激戰，可以想像，然尚未決徹底之勝敗。固鎮及蚌埠確在聯軍之手，唯聯軍之右翼，即江北大運河方面，奉軍似較有利，退出海州之白寶山部，無由與馬玉仁部聯絡，陳調元部往援應戰之準備亦尚未齊，故奉軍壓迫有加，然戰局之中心，仍在中路之津浦線。故此次戰爭之得失，要視該方面而定，聯軍既守有蚌埠，仍不能視為奉軍之勝利。兩軍日來集中援兵，以新槍運往前線，準備再攻。於前二三日間之經過，最須注意，大約再有一、二次大戰，此方面之戰局，將告一段落。但奉軍縱勝，當不追擊至南京以南，聯軍縱陷徐州，當不進擊至山東。至其結果，岳維峻、吳佩孚之態度如何變化，實堪注意。

昨據外人方面消息，調奉方海軍砲艦海圻永翔楚豫肇和四艦，率同運艦華甲等二艦，於昨（五日）午由秦皇島駁運軍隊裝載煤炭食物等南下，惟未悉其究往何處，如果來淞，則大約今午前，可抵淞口外百里海面。由於日來吳淞地方，盛傳奉方軍艦，南下襲擊，以致駐淞水陸軍警各機關，戒備漸形嚴密，海軍應瑞、甘泉兩砲艦，停泊三夾水；建康滅魚雷艇及湖鵬、列字兩魚雷艇，（計三艘）昨日午前，由滬駛淞停泊三夾水口內砲臺灣浦濱；浙江運艦泰安號，則於日前到淞，停泊蘊草浜口東浦灘。所以，砲臺灣一帶浦濱所排列之兵艦，形勢頗為嚴重，且各艦均日夜升火準備，晚間則各以探海燈照視水面，徹夜電光閃耀不絕；陸地則除獅子林、南石塘兩砲臺，嚴密防守外，稽查處並派兵至砲臺灣吳淞鎮蘊草浜三車站，監視上下搭客，以防敵探。又加派稽查員兵等，分乘巡船兩艘，查察浦濱內外一帶，以防意外。滬埠外人方面，近兩日亦頗為注意，時以電話或派人向張華浜海關詢問，砲臺灣海關扯旗間人員則常扒至燈塔上，以望遠鏡登高瞭望，探視奉方海軍之行踪。

自拉夫風潮發生後，各團體均備職業證，聲明保障，但聞此次前敵需用夫役三千

⁶〈第二區菸酒局長易人〉，《申報》1925年11月06日10版。

五百人，現只募集一千五百人，尚需二千人，故拉夫現況，恐一時未能停止。聞昨晚西門方面又有拉夫之警，一般勞動者均紛紛向法租界方面逃避，但聞尚有四五十人被拉。西城商界聯合會會員，因此要求該會速發職業證。上海各路菜場攤戶總聯合會現以聞北發生拉夫風潮，一般平民苦力，莫不恐慌異常。該會昨轉呈准淞滬警察廳發給一種會員證，由警廳蓋戳，分發各會員，凡持有此證者，俾免波及。然上海工商友誼會總部，昨接南市勞動界會友陳文州等泣告函，謂自華界發生拉夫風潮以來，全體勞動工商小販攤戶等等，均惶悚恐懼，不敢出門，生計已發生困難。貴會以惠工保商為宗旨，對此不法之拉夫，懇請當局嚴格制止云云。

淞滬戒嚴司令嚴春陽、蘇屬緝私統領何嘉祿、淞滬警察廳長江聲、上海縣知事張思永、烟酒公賣局長李鼎年等，於昨日午刻設宴半淞園，公請本埠官紳商學各界，交換意見，藉資聯絡，約百餘人出席。席間，嚴司令起立致詞，略謂上海人民不欲駐兵，孫馨帥之意，亦不欲駐兵。今以前方戰事，淞滬關係後方設備，所駐軍隊三千，為護路軍隊，而地方防務重要，尤不得不協同警察保衛團為聯合防範之需。近日以發生謠言，深恐宵小乘間滋事，將宣佈每晚十一時後，斷絕交通。當場到會各紳商，互相討論，以斷絕交通時間，擬請延至夜半一時半，俾免交通阻隔。嚴司令意頗首肯，遂賓主盡歡而散。八日起，滬上宣告戒嚴，淞滬戒嚴司令部，以滬地五方雜處，奸人易於混雜，且於此軍事緊急之際，不能不預為防範，特定八日起宣告戒嚴，由司令部會同警廳保衛團共同出巡，以資週密。⁷

十一月廿二日

江蘇二區菸酒局局長李玉階，迭奉聯軍駐滬辦公處及南京總局令，飭籌借十一、十二兩個月應繳費稅，趕速彙集繳解，以應軍需。故於下午在局召集各分棧及各菸酒認商，遵令剋日措繳來局，以憑分別彙解，並聞李局長刻正與聯軍駐滬辦公外宋處長，進行籌借鉅款，務於本月底，彙解總司令部。⁸

十一月廿七日

江蘇二區烟酒局長李玉階與武進過女士婚期，禮場設牯嶺路普益代辦所，場中布置備極典麗，男女來賓到者極衆，本埠官場如滬海道尹傳疆、警察廳長江政卿、浙軍辦事處長宋雪琴、松江運副秦中行等百餘人，均先後蒞止。下午四時結婚，由宋雪琴證婚，上海縣知事張受之致頌詞，並請來賓代表劉雲舫演說，劉君長於辭令，莊諧並陳、聞者鼓掌不絕。婚宴男女賓相為陶家瑤之兩公子及袁女士等，並有淞滬警廳全體

⁷ 〈關於時局之本埠消息：兩軍劇戰中消息〉，《申報》1925 年 11 月 07 日 13 版。

⁸ 〈菸酒局籌借軍餉忙〉，《申報》1925 年 11 月 23 日 14 版。

軍樂隊到場奏樂，頗極一時之盛。⁹

十二月二日

江蘇第二區菸酒事務局長李鼎年之祖母華太夫人八秩正壽，假牯嶺路普益代辦所慶祝，並先期發出請柬，徵求詩文。計到場來賓，除馮夢華、孫寶琦、施肇曾外，又有本埠顯要，如淞滬戒嚴司令兼淞滬警察廳長嚴春陽、道尹傅疆、交涉員許沅、縣知事張受之、紳商如虞洽卿、方椒伯、顧馨一、盛恩頤、傅筱庵、姚紫若，學界如黃在之、劉雲舫等數百人。此外，各團體如招商局、漢冶萍公司、三新紗廠、常州同鄉會全體職員，均先後到臨，一時嘉賓滿座。至於壽堂所列各項詩文中，有馮夢華、陳夔、孫慕韓諸人之樣筆條幅，及本埠官場所致壽屏。故各項陳設，備極鋪張，實為一時未有之盛況。¹⁰

十二月十七日

上海總商會、省教育會、縣商會，及閩北各團體等十七公團，昨日下午假總商會，歡迎五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氏。於會場之佈置方面，歡迎會場設總商會議事廳，正中南向設長席，南北向設四長席，台上置銀鼎盒，盒面大書歡迎兩字，台週飾鮮花無數，廳中交懸萬國旗，備極莊嚴華麗。總商會臨蘇州河之大門，則搭蓋五彩牌樓。在到會貴賓方面，除具名之各團體代表外，到有徐樹錚專使、參謀長崔可亭、副官長張佩西、李電政監督、廳長蕭劍塵、總參議徐聘耕、吳曉峯、處長萬紉千、嚴司令、王司令、傅道尹、張知事、張筱樓、許交涉員、宋處長、朱監督、沈局長、孫監督、沈卓吾、陶仙槎、高子白、楊小堂、**李玉階**、閔瑞芝、秦通禮，及新聞記者百餘人。外賓方面，到有各國領事武官及外商商會會長，由張□雲、徐可陞、方子衛、許建屏、蔣桐陞等分別招待。至下午四時半，來賓已先後到會，孫氏因在英國領事署談話，未能按時蒞臨。至六時左右，軍樂聲作，孫氏始來，由虞洽卿導入座次，當由虞氏致詞，次孫致答詞：

今日承各團體歡迎凱旋，實不敢當。蓋十四年來，中國之時局，無時不在內亂之中，其最大原因，厥為執軍權者，未能顧念民生，遂使干戈擾攘，終年不休。或謂軍人類乎土匪，予亦深韙其言，蓋不顧民間疾苦者，雖襲軍人之名，實蹈土匪之實。鄙人此次興師，亦即所以剿滅土匪，為民除害，是故敗無所辱、勝無所榮。而鄙人唯一宗旨，即此後設施，悉依民意為從違，尚望識時君子，羣匡不逮，則國家治平，庶幾有望。另尚有一語須為邦人君子告者，即須知上海為中

⁹ 〈婚禮併誌〉，《申報》1925年11月29日14版。

¹⁰ 〈李母壽誕之盛況〉，《申報》1925年12月03日15版。

國全國之上海，關係極重，諸君居留此間，欲謀永久之安寧，則中國收回法權，實為雙方便利之舉，蓋如是則不肖者自無所匿跡。

孫演說畢，由副官長讀詞，並讀致外賓詞，由楊小堂翻譯，當由虞洽卿代表各公團獻銀鼎，孫笑領之，次來賓起立，杯祝孫氏。至六時四十分，孫氏興辭，遂散會。計自下午三時以後，北河南路一帶，市民麇集，均以一見孫氏顏色為快，故捕房亦加派西捕至天后宮橋一帶照料，直至七時左右，羣衆始散去。

招商局之長江班輪江華號，昨日下午四時半，由長江回航到滬，船泊金利源碼頭後，該局即命碼頭小工加倍出貨，限四小時以內趕將船貨完全卸清，日間不及，即趕夜工。因此，輪業經傳筱庵向孫司令述明，特派該輪專開南通，故先一日，傳即轉知長江房停止江華輪載貨，並通知客票房停售客位並將本日之出口班期取消，專供孫用。昨日，孫已預定在下午九時，即命隨員衛隊及各項行李，先行下船，孫本人約於十二時前上輪，該輪准定夜間二時（即十七日上午二時）離滬，啟航開出浦江，先往南通稍作留候，待孫在通事畢，再護送孫至南京，然後返滬。故該局已預備該輪停行漢口一次，即以此十天之期載送孫氏。昨日下午，船到上海後，便購辦大宗食品及上等菜肴，為備聯帥之餐品，又裝足煤斤，船上二十間特別室，悉供孫及隨員所用。又訊，事先由辦事處長宋雪琴先為佈置，凡登輪人員，悉行名發符號，以資慎密，同行者萬鴻圖、宋雪琴等，烟酒局長李玉階亦偕往，照料一切。聞該輪定二時啟行，孫氏夫人同行。又一消息，聞在通逗留一日，參觀通地教育實業各機關後，即乘原輪上駛，由鎮江上車，務期於二十日前蒞寧，出席善後會議。¹¹

十二月廿九日

江蘇二區上、崇、川、太、嘉、寶六縣烟酒牌照稅，自局長李玉階接任以來，對於稅務，頗為認真，而徵收主任一職，尤關重要。該局長為整頓稅收起見，另委王懷敏允任，王為嘉邑鉅商，於稅務上極有經驗，現設總徵處於上海老西門內穿心河橋，並定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徵，刻已通告各商，一體遵章完納。¹²

民國十五年（西元一九二六年） 廿六歲

元月五日

江蘇第二區烟酒事務分局局長李鼎年，近據第六分棧經理周傳薪呈稱，紹酒運滬，經過滬杭車站吳淞口岸，向由分棧派員查驗收費，詎因吳淞緊接租界，追緝不

¹¹ 〈孫傳芳抵滬後所聞：昨日終日酬酢，今晨乘輪赴通〉，《申報》1925年12月17日13版。

¹² 〈蘇二區烟酒牌照稅定期開徵〉，《申報》1925年12月29日9版。

易，以致時有偷漏，收數日絀，虧蝕甚巨，應請出示查禁以裕稅收等情。李局長據呈後，發出布告一通：

為布告事：

案據本區第六分棧經理周傳薪呈稱，竊查紹酒運滬，有自滬杭火車裝來者，有由外江船進吳淞口者，向聽各商自便，是以分棧於該兩處派人分別查驗收費，所以示周密杜偷漏也。近來吳淞偷漏之事，不一而足，因其緊接租界，追緝不易，以致分棧收數日絀，虧蝕甚巨，若不加以整頓，勢必受累益深。除由分棧加派妥人，切實辦理外，應請鈞局出示布告，嗣後吳淞進口紹酒，應遵照定章，先行報棧繳費，方可駛入租界，否則不服檢查，應以私酒論，由分棧將酒扣留，報經鈞局從重罰辦，庶幾偷漏可除，公款有著，則分棧不致再受其虧等語。據此，查紹酒運入吳淞口時，照章應報棧繳費，一面由棧派員查核相符，貼照運行，如有違誤，應由該分棧將來酒扣留，呈由本局罰辦，以維稅收而杜流弊，為此合亟布告，該酒商一體凜遵毋違。此布。¹³

一月十日

二區烟酒局十三年份牌照稅，於上年十月間由該局長李鼎年委任包商王懷敏辦理，忽有徐宏聲者，向南京總局呈准包辦，雙方登報，通告徵收。王商方面所持理由，謂分局奉聯軍駐滬辦公處命令，提前趕辦，正在軍務倥傯之際，由渠加額冒險認辦，並預繳十五年上期稅款，以濟軍需，官廳對於商人，豈能失信？徐商方所持理由，謂渠係奉總局批准，且保證金一萬元，已交總局當酒充銷稅收支絀，以紛紛請減比較，應付更屬不易。故意態消極，聞已於七日晉省，作一度之辭職矣。¹⁴

一月十二日

二區烟酒牌照稅認商王懷敏與徐宏聲爭辦，已誌前報。刻聞王懷敏以本屆認包之數已較十四年度增加半成，當時軍事方殷，銀根奇緊，變產籌現，實屬冒險，彼時並無他商加額競認，而徐宏聲於時局大定後忽加額爭辦，未免取巧。刻王懷敏已遵令開辦月餘勢難退讓，且稅局以威信所關，似無將辦定成案，任意推翻，自墮信用之理，故王懷敏為維持信義起見，不得不忍痛亦照徐宏聲所認比額，勉力試辦，昨已備呈該主管局。現聞局長李鼎年以該主任於軍興需款之際，獨能增加比額，變產繳款，接濟軍餉，迥非他商之事後攘利者可比，既經認辦在先，今又勉遵新加比額認辦，應享優

¹³ 〈嚴禁酒商漏稅之布告〉，《申報》1926年01月06日 13版。

¹⁴ 〈爭辦二區烟酒牌照稅之所聞〉，《申報》1926年01月10日 14版。

先權利，准予據情轉呈總局核示。¹⁵時李鼎年因辦事棘手，於日前赴省力辭，當經省方再三慰留。李辭意堅決，復經省方曲全，擬以江蘇全省烟酒總稽查互相更調，但聞李另有他圖。¹⁶廿一日，上海烟酒局長李玉階君，奉令調充江蘇全省總稽查，所有烟酒局長一職，自即日起交卸，由新任陳炳華君接充。聞李君頃接某要人電召赴寧，另有重任，恐不能即就總稽查之職云。¹⁷

民國十六年（西元一九二七年） 廿七歲

五月廿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召開第二十六次會議，列席委員蔣尊簋、孟心史、白崇禧（潘宜之代）、吳忠信、潘公展、陳其采（沈澤春代）、楊樹莊（李景曦代）、張性白、郭泰祺，臨時主席蔣尊簋，紀錄徐佩璜，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甲）報告事項：（一）國民政府馬電開。（銜略）所有簡任薦任各職人員，即希分別呈報案核由，“查明呈報並分別通知市內各機關”。（二）兵站總監俞參謀長電稱，奉總司令部發下本會巧電，查本部並未封用杭嘉湖小輪，除電滬第一路兵站分監黃分監在璣查明辦理外，特電奉聞由，“轉第一路總指揮部及前敵總指揮”。（乙）討論事項：（一）上海建設討論會籌備處函稱，准愛多亞路商界聯合會函請，勝洋公司經理金敦五被葡人潘列拉無照駕駛汽車碾傷斃命，請轉江蘇交涉署，向駐滬葡領嚴重交涉務達懲凶撫恤目的由，決議交交涉員與前件併案辦理。（二）上海愛多亞路聯合會銑代電，據楊凜知等函稱，該當事人金范氏之夫金敦五，被葡人潘列拉駕駛汽車撞斃，請令飭郭交涉使據理抗爭由，決議交交涉員與前呈併案辦理。（三）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呈稱，該局福昌小輪，於本月十四日為警察廳偕同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派員徵用，請轉函總指揮部警察廳特予優容查明釋放由，決議交警廳轉復。（四）滬北五區商業聯合會函稱，北四川路餘慶坊業主李經邁堵塞里門，喪失國權，請迅飭該業主剋日撤除，並收回長春路一段馬路，以重主權由，決議交警廳查辦。（五）律師趙祖慰函稱，據該當事人姚和尚聲稱，姚和尚與姚福慶遺產糾葛一案，於臨時法院上訴庭判決時，發現姚福慶有意圖行賄之嫌疑等情，請行文臨時法院徹究由，“註”法庭判決之後，既有行賄新證據，自有法律手續提起再訴之方法，律師而不依法律手續，輒向行政機關嘗試，應予懲戒與否，俟討論，決議申斥，並著照法律手續提起再訴。（六）大同大學復課促進會函稱，政府接收無望，學校負責無人，胡校長人格學問，久為社會贊許，該會促進復課運動，請予以援助，並請即日派員到校解決糾紛由，（附宣書及告各界書各一份），

¹⁵ 〈爭辦二區烟酒牌照稅之結果，王懷敏增加比額〉，《申報》1926年01月12日 9-10版。

¹⁶ 〈烟酒局長堅請辭職〉，《申報》1926年01月12日 10版。

¹⁷ 〈官界行蹤錄〉，《申報》1926年01月22日 14版。

決議交教育委員會。（七）國立政治大學維持委員陳望道、劉大白函陳該校不能開課原因，及酌留員役駐校保管校舍等件經過，並稱大白已受浙教廳秘書之委，望道亦須迴回原籍，請開去此項職務，即日派員到校接管，該校電燈費並請知照該校駐軍自行支出由，決議交教育委員會。（八）俞慶棠函辭務本母校校長，請另簡賢能由，決議交教育委員會。（九）《進攻週刊》社總編輯梁紹文呈稱，該刊社以打倒共產，闡揚三民主義為宗旨，擬請本會會同教育委員會，令知滬埠各學校員生定閱本刊，俾青年學子咸了然於順逆之分由，（附刊物二冊），決議交教育委員會。（十）上海法政大學校務維持委員會主席黃惠平呈送該校本屆畢業證書一百二十張，名單二份，印花費一百二十八元，請加章備案，以資證明，決議交教育委員會。（十一）淞滬衛生局長劉緒梓呈，為擬訂取締火酒攪水混售懲罰規程，暨提驗酒樣辦法，請鑒核示遵，（附規程及辦法各一份），決議交衛生委員會。（十二）張石廬等函請核定蒲淞市區域以免糾紛由，決議候交市政府。（十三）上海黨務訓練所所長潘宜之呈請頒發該所印信並所長小章，以資啟用，並稱往所印未領到之前，由該所自刻長方木印暫用，請飭遵用，決議照辦。（十四）上海蒲淞區虞姬墩保衛團呈稱，由陳震等集合附近鄉村，組織該團，請准予備案，決議轉東前總指揮部。（十五）閔行鄉商民協會籌備委員諸塵奇等呈稱，該會區域問題，延未解決，請示遵由，決議候交市政府。（十六）上海參業職工會第一分會代表蔣雪祥等呈稱，前為同業元昌等七家，退出該會，經派代表黃淦綿、葉家興二人，前往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請示辦法，詎即為該委員會看管，至今未解，附呈聯名具保名冊請轉令該委員會即予釋放，決議函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查明有無其他被押原因，呈復核奪。（十七）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會計師貝祖翼等呈報，該會組織緣起及現在內部情形，請鑒核派員指導改組，（附呈章程職員名單會員名錄及年報各一份），決議派徐永祚、童詩聞、徐廣德、俞希稷、熊寶蓀、周增奎、潘序倫、貝祖翼、李澂為籌備改組會計公會委員，並函知上海特別市黨部，請派員指導該委員會改組事宜。（十八）上海黨務訓練所所長潘宜之呈稱，該所於十七日開始設所辦事，對於原定簡章，稍有增刪，上海黨務人員養成所名稱，改為上海黨務訓練所，請予批准備案，決議照准，並准予備案。（十九）蔣委員尊簋提議，同濟大學現由教職員公推夏元暫時維持，惟經濟困難，亟應接濟，以保現狀，決議交教育委員會。（二十）東路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淞滬警察廳，請指撥淞滬警廳政治部四月份經費，決議事關編制，應轉總政治部核辦，在未審定以前，由警廳向江蘇財廳先領一萬元，交政治部暫維四、五兩月需用。（二十一）黨員李玉階、江政卿條陳江蘇財政整理計畫意見書，及辦理鹽稅辦法各一扣，請採擇由，決議轉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二）議決加派李鏡湖、劉縉、湯兆豐、許陳琦、陳人杰為衛生委員會委員。（二十三）決議夏令衛生應飭衛生委員會及

衛生局從速籌備進行。（二十四），決議五卅紀念日各機關一律停止辦公、下半旗，民衆在華界集會由軍警負責維持秩序。（發布告）¹⁸

六月廿日

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於上午十時，舉行第四次紀念周，主席團陳克五、李玉階、章暨陽、呂次維、李庶咸、張天君等，尹村夫委員司儀，李庶咸紀錄：①全體肅立。②向國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③恭讀總理遺囑，全體隨聲朗讀。（李庶咸）④報告常務委員袁逸波報告。⑤張天君報告會計消息。⑥章暨陽報告宣傳工作。⑦散會。¹⁹

七月廿二日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與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前經聯席會議議決，由工商兩界合組上海勞資調節委員會，並推定周貫虹王曉籟為起草員，一面函請市政府派員參加，嗣於七月十九、二十兩日，在總商會開起草組織大綱，到有周貫虹、王曉籟、嚴諤聲，及市政府農工商局派委秘書李玉階、科長應成一，參加意見，當即擬定大綱九條，由工會商民協會函請市政府批准施行，茲錄原函及市政府函如下：

市政府函

逕復者：

頃准來函備悉種切，貴處為銷弭勞資糾悉起見，組織勞資調節臨時委員會，所見極是，無任佩慰。除已令行農工商局派員參加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籌備處

致市政府函

敬呈者：

竊以上海工商運動主要當事者，鑒於中國尤其是上海經濟特殊之事勢，與過去慘痛之教訓，體察革命的環境與勞資的現狀，欲從勞資爭議之焦點上，致最大之努力，以公平的原則，穩健的手段，求階級之對立並存，本此共同之覺悟與認識，在總理農工政策與最近頒布之上海勞資調節條例指示之下，以誠懇的態度，組織勞資調節機關，冀展開勞資共同奮鬥之局面，以共

¹⁸ 〈政治分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申報》1927年05月24日9版。

¹⁹ 〈各機關紀念週彙誌〉，《申報》1927年06月21日14版。

圖中國經濟之發展與階級的經濟利益之改進。要之，共同組織之重要意義，不在爭議後之調解，而在務期勞工生活之安定與向上，防爭執於未然。所有發起緣由，及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與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聯席會議組織起草委員會，結果業經錄案報告在案。茲於七月十九、二十兩日，貫虹、曉籟在上海總商會商議勞資調節委員會組織大綱，並承鈞府農工商局特派李秘書玉階、應科長守一為代表，到會指示方法，參加意見，共同擬定組織大綱九條。惟念上海勞資糾紛，其影響可及全國，關係至為重大，現在待決案件已多，調節委員會之組織，不可或緩，理合將擬定之組織大綱九條，備函呈報，仰祈鑒核，迅賜核准施行，俾委員會得早成立，寧豈工商兩界之幸，抑亦全市人民之福。

此呈

上海市政府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常務主席周貫虹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常務委員會王曉籟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組織大綱；①定名 本會遵照中國國民黨黨綱，擁護工人利益，增加生產力量，調節勞資，融洽工商，以增進社會幸福為主旨。②名稱 本會定名為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③組織 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甲）黨政府代表三人即市黨部代表一人市政府代表二人。（由農工商局公安局代表之）（乙）工會代表五人。（丙）商業團體代表五人，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甲、乙、丙三項代表中各推一人任之，但甲項之常務委員，即以市政府農工商局代表任之。④任務 本會之任務如左：（甲）遵照上海勞資調節條例，調處市區內一切勞資糾紛事件。（乙）本會凡遇市區內勞資糾紛事件，不得自行解決時，得令勞資雙方，各推代表一人至二人，來會報告情由，聽候調處。⑤執行 凡經本會議決之案件，應即呈報市政府備案，其爭議之雙方，務各遵守履行，至遲不得過三日，否則由本會呈請市政府強制執行之，但市政府認為須復議時，得交還本會復議，經復議後，得再呈請市政府照案執行。⑥會議 本會會議時，以市政府農工商局代表為主席，須三分二以上委員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三分之計算，必須有第三條甲、乙、丙三項之代表出席，以本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本會會期每星期二次，臨時會得隨時召集之。⑦職員 本會職員如左：（甲）秘書長一人。（乙）秘書二人。（丙）書記若干人。（丁）調查員若干人。（戊）會計兼庶務一人。以上職員，由本會委任之。⑧本會經費之分擔方法如左：（甲）市政府分任三分之一。（乙）工會分任三分之一。（丙）商業團體分任三分之一。

⑨附則 本大綱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²⁰

七月廿五日

市政府日前發交農工商局訓令一件，並附節錄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整理上海辦法條文，令仰該局遵照辦理。該項辦法內容第十五條稱：“上海總商會應由工商局派員改組商會法應修正之”；第十六條稱：“上海勞資調節條例臨時執行委員會應屬於工商局管轄之下”。現聞潘局長以總商會早由政治分會派員改組，會員大會且已選出臨時執行委員負責辦事，毋須再由該局派員改組，一俟將來商會法修正頒布後，再行督促總商會依法選舉。至上海勞資調節委員會，已由工商兩界自動發起，擬訂組織大綱，呈請市政府核准，該局並已草擬調節條例，呈請市長頒布施行，將來上海勞資糾紛事件，當一律由該委員會依照條例調處解決云。農工商局於本月二十三召開第一次局務會議，首由主席報告市政府，對於各局收發公文辦法，並已通告市民，嗣後向市政府遞送呈文，應備正副兩本等情。次即會議當日議案，議決事項：①通過局務會議細則。②每星期一上午九時，舉行總理紀念週。③各科行政計劃大綱，定八月一日以前一律脫稿，其餘如處理民食生產及工商註冊等問題，均有討論。

農工商局舉行總理紀念週，九時全體職員齊集禮堂，潘局長公展主席，向國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讀遺囑畢，靜默三分鐘。次由主席報告中央政治，如：①裁厘減稅。②國民政府特派伍朝樞同志等為勞動法起草委員。③中央將設農政部等，其他關於各省政治及軍事，亦均有報告，並演說廉潔二字發揮無遺，謂自局長以下，如有舞弊情事，無論何人，可以舉發云云。其次秘書李玉階提議，關稅自主，既經中央政府決定實行，農工商局應提出市政會議，籌備慶祝。科長徐佩璜、應成一均有演說，因辭長不錄。²¹

中華書局停業後，市政府農工商局因接受黃市長之指示，囑令轉知中華書局，早日復業。故即函囑該局之職工聯合辦事處派員前往，陳述詳細情形，以憑核辦，當由吳子範等，於下午二時準時前往，即由該局第三科科長應成一，及秘書李玉階接見。先由吳君致詞，謂本局停業以來，一切情形，自有逐日新聞刊登各報，諒均鑒及矣。但公司當局之所以欲暫行停業者，其原由無非欲推翻四月十四日董事會自定之改訂同人待遇辦法而已。繼由應科長謂公司此次停業，其手段之不當，蔣總司令黃市長均已察及，而停業迄今已逾二十餘日，君等維持秩序之苦心，亦甚可佩，但勞資雙方而論，總以早日復業為宜，故局方所提出之六項條件，不知君等意見如何？時即由吳君

²⁰ 〈勞資調節會擬定組織大綱〉，《申報》1927年07月22日13版。

²¹ 〈農工商局消息一束〉，《申報》1927年07月26日14版。

答以此次公司停業，事前職工等毫無要求，抑且聲息毫無，故復業之前，任何一方當然無提出條件之可言，但為解決計，對此六項條件職工等亦不妨略示意見。吳君言竟，應科長即謂總括君等之解釋，則此六項條件之用意，不外一推翻董事會自動之議決案、二解散工會、三分析職工之團結。據此，則此項條件，當然不能成立矣。繼由應科長負責問吳君等聲稱，此次中華停業一事，不特市長非常關心，切祈早日開業，即本人亦以於早日開業為宜，請君等轉告各工友，靜候於本星期五以前，定有切實辦法云。²²

七月廿六日

中央宣傳部上海宣傳委員會，於下午三時開第五次委員會議到陳羣、陳德徵、嚴慎予、劉霆（陳德徵代）、潘公展（李玉階代）、趙石龍、郭泰祺、冷欣、高方（嚴慎予代）、潘宜之（陳德徵代）等委員，及柏林中歐通信社王啟江、梅恕曾兩君，公推陳羣主席恭讀遺囑，由陳德徵代秘書主任報告文件畢，當介紹柏林中歐通信社代表王啟江、梅恕曾兩同志，出席報告該社在歐工作情形，及請設法接濟等情，公決請由國際組接洽辦理。次照議事日程討論案件：（一）職員會議提出建議各委員在紀念週各項口頭報告，改為文字報告其重要者，仍須該委員口頭報告之，經討論否決。（二）職員會議提出建議請求所規定作各項報告，或演講之各委員非遇必要事，不得請假缺席，公決通過。（三）職員會議提出建議，星期日休息改為星期一休息案，議決遇星期日各處組職員各分為四組，輪流值日。（四）職員會議提出建議，應否登廣告推銷第三期《中央半月刊》案，議決《申》、《新》、《民國》三報，輪流登一天。（五）職員會議提出建議，辦事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是庶務而兼有會計之權，權限混淆，糾葛斯多，應請修正案，討論後即經修正。（六）推定下次紀念週各項報告人員，黨務冷欣、政治黃郛、國際郭泰祺、軍事張定璠，並應通知各機關每逢紀念週，須派代表五人參加，又臨時表議案：（一）陳德徵提議設立本處財務委員會，公決即由本處正副主任及編審組國際組主任為委員。（二）陳德徵提議，關於上海宣傳事宜，應如何統一案，公決由本處組織新聞審查委員會，請東前總指揮部、第二路總政訓部、市黨部、市政府、交涉公署各派一人，會同本處編審組派員二人，共同組織之。（三）冷欣提議，定期招待中外新聞記者案，議決於星期六下午四時假交涉公署招待。²³

七月廿七日

²² 〈中華職工在農工商局之談話〉，《申報》1927年07月26日14版。

²³ 〈中宣上海委會第五次委員會紀〉，《申報》1927年07月27日13版。

農工商局自先行辦事以來，不及兩週，如紗布交易所停市、中華書局停業諸大案，得工商界之協助，及該局辦事之努力，均已有相當辦法。聞該局各科長昨由市長正式委任，計秘書李玉階、第一科（總務）科長倪人瑞、第二科（商事）科長馮柳堂、第三科（勞動）科長應成一、第四科（工業）科長徐佩璜、第五科（農業）科長吳桓如，均富有學識經驗及責任心，日來對於農工商各項行政計畫，正在籌擬，一俟脫稿，當即發表云。²⁴

七月廿八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局址在南市毛家弄）潘局長，昨日領到關防後，今日分別函知正式啟用，其通告如下：

爲通告事：

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發交國民政府頒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關防暨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局長章各一顆，下局遵於是日啟用，除分別呈報並函知外，特此通告云。

農工商局潘局長此次用人一秉至公，其呈請市長委任之秘書及各科科長，均係知名之士，學識經驗，各有專長，茲將其略歷列左：秘書李玉階，吳淞中國公學商科畢業，曾充財政部鹽務署秘書、江蘇第二區烟酒公賣局局長等職，現任國民革命軍警備司令部參議；第一科（總務）科長倪人瑞，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在湖南浙江等省，歷任司法官多年；第二科（商事）科長馮柳堂，上海商報商業金融部主任，上海政治分會實業團體條例起草委員會委員；第三科（勞動）科長應成一，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社會學碩士，前大夏大學行政委員會委員文科主任兼社會學教授、南京下關商埠局調查科科長；第四科（工業）科長徐佩璜，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學士，歷任該大學襄教研究員，及該國各大公司工廠化學工程師及實驗場長、南洋大學中學主任、中國工程學會會長、上海政治分會秘書長、揚子江技術委員會接收改組委員會委員；第五科（農業）科長吳桓如，日本京大農科大學畢業，歷任蘇、浙、湘農校校長教務主任及農事試驗場主任技師、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特務處中校秘書等職。²⁵

七月廿九日

農工商局近以公司商號請求註冊備案專利商標登記等案件日多，特將公司註冊規則商業註冊規則工商業同業公會規則，由該局第二科科長馮柳堂等分別起草完竣，一

²⁴ 〈農工商局委定科長〉，《申報》1927年07月27日14版。

²⁵ 〈農工商局消息〉，《申報》1927年07月29日13版。

俟提出市政會議通過，作為暫行辦法，即可舉辦登記。至於商標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商會法，亦在起草中。聞該局起草之各種工商法規，除在本市施行外，並將建議於國民政府藉備採用。又該局第二科辦事人員，有科長馮柳堂，科員李可權、董克仁，科員兼視察員陳冷僧，視察員王漢強，視察員兼辦事員宋鍾慶、馬崇鏞、陳澤宜，辦事員黃五雲、張忍、錢承鑫等。

清青國民製糖公司中華國民製糖公司，為中國惟一新式糖廠，資本千萬，機器建築均甚宏大，惟股東涉訟累年，內幕情形複雜。茲悉市政府農工商局，因該公司為中國大實業之一種，並設立在上海特別市範圍以內，對此非常注意。潘局長已派秘書李玉階、第四科科长徐佩璜，前往該公司及有關各方，清查一切，以盡督察及保護之職，與該公司協理嚴直方作一度之談話，聞江蘇建設廳亦已派朱秘書、沈科長來滬，將會同調查云。²⁶

七月卅一日

江蘇建設廳秘書朱文鑫、總務科長沈君甸奉委來滬，調查國民製糖公司，廿九日調查廠糖後，卅日又往該公司辦事處調查賬務股款及海益中銀團借款訂約情形，當由益中銀團代表現任該公司總經理馬聘三接見，陳述該公司與銀團借款訂約經濟情形，並願將全部契約及接辦手續書而報告，又謂該公司係因借款關係，暫由銀團代辦。至於公司主權則仍屬於該公司經理馬玉山協理嚴直方，欲查以前賬務及所收股款用途，須與馬嚴二君接洽云云。朱、沈二委員得悉情形，回寓後正擬設法，再向馬玉山嚴直方調查一切，適市政府農工商局第四科長徐佩璜到寓，聲稱該局亦重視國貨實業公司，特派秘書李玉階及徐君會同建設廳清查國民製糖公司云，經會商後決定辦法，積極進行，俾得徹底清查云。²⁷

八月一日

中華書局為我國文化機關之一，前以工資增加，經濟支絀，不得已於七月三日宣告停止營業，歷時已四星期。經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政治訓練部、總商會、工統會等機關從中調解，中華書局遂於昨日先行復業，至於勞資間之妥洽辦法，將於月內靜候農工商局邀集總商會、工統會代表調查實情，以期公平解決。

中華書局靜安寺路總廠及福州路總店，均於上午復業。總廠方面，職工平日本以每晨八時進廠，茲因中華職工會召集復工大會，故眾職工改於七時前後，即行陸續進廠。發行印刷編輯等部，同日恢復工作；棋盤街總店，亦於八時半開始營業。各部職

²⁶ 〈市政府各局消息〉，《申報》1927年07月30日13版。

²⁷ 〈建設廳調查糖公司昨訊〉，《申報》1927年08月01日14版。

員照常辦公，顧客之前往購備書籍文具者，已恢復舊觀矣。

中華書局本日復工，職工會並於早晨七時半，在該局總廠召集全體職工復工大會，到各機關代表如農工商局李玉階、工統會吳蒼、二路政訓部梁愛羣等，各團體如商務印書館工會、報界工會、製墨工會、筆業工會、牌業工會、客幫工會等，由凌德潤、熊連生、黃玄裳、吳翰雲、余一辰、邢頌文、陳午韶諸人組織主席團，開會順序如下：①振鈴開會 當由主席團吳翰雲致開會詞。②全體肅立 向國黨旗及總理遺像行禮。③恭讀遺囑。④靜默三分鐘。⑤宣告本會的意義 當由主席團凌德潤致辭云，我僑自受廠方突然停業以來，業已二十餘日，各職員之奔波，與各工友在家靜候之忍耐，已頗承各界所贊許，但現在之復工，無非為公理之實現，故凡事必就公理上做去，始有成就之可言。而此次之能得各機關出任調解者，亦無非為公理之結果，但現在雖已復工，日後問題正多，還望一致團結，努力前進。今觀局方告白之所謂試行復業者，可見局方對於職工，仍多猜忌，但我等職工為公司之地位計，總當努力為之糾正。⑥報告停業期內經過情形。⑦來賓演說 先由農工商局李玉階君代表市政府訓詞，大意謂今天可以說為中華書局勞資互助之第一天，市政府對於廠方之如此壓迫工友，頗為注意。今日雖已復工，但此後問題，糾紛尚多，而公司之態度，尤堪耐人注意。即以此次之復業告白而論，事前雖經農工商局之審定，但仍私將“試行”復業字樣發表，以淆惑聽聞，此顯然有意不信任政府。惟公司此次停業之目標，乃感於董事會自動所訂的議決案難以維持，故忍心出此下策，但願將來重加考察改訂後，俾工友之地位更加穩固。此次事變，股東皆不聞問，頗堪注意，但此後昔之蔑視職工地位者，業已覺醒，故嗣後工友當再努力如前，於正軌上繼續前進。自來資本家本誤會國民黨之倒共，可以替資本家抬高地位，殊不知國民黨自有擁護農工之政策在焉。日昨余曾來廠遍觀廠方之設備，見工會有護工隊之組織，此定係出諸各工友之誤會，蓋此事易招致廠方之藉口。如貴局陸費伯鴻即謂，工人組織護工隊欲打倒廠方，則我僑當局者將如何辦法等語，時余雖為之詳細剖明，但工友之行動，嗣後當特別注意為要。末由李秘書代表市政府請眾高呼勞資合作。稍後李君因另有他事，遂先退席，繼由二路政訓部梁愛羣、梁麟□致詞，略謂此次本黨打倒共產黨，並非替資本家壓迫工人，實乃扶助工人，故資本家如欲壓迫工人，我國民黨亦須打倒之。故各工友將來當仍本此精神，嚴守秩序，則國民政府的治下，諸君無有不勝利者。因為苟不為工人謀解放、不為工人謀利益，即不能成為國民黨的國民政府云云。工統會調解部部長吳蒼致訓詞，謂今日為中華書局復工之第一天，對於廠方此次之停業，余不得不有兩種感想：一、凡事當就事實上立論，譬如商店一家，只因營業不盛，即事壓迫工人，不就營業之方針上著想，則此店永無興旺之日。反之，勞資雙方，苟從事於根本上之改良，則營業未有不興旺者。故中華書局亦當於根本上著想，切不可剝削工人，則始得

有濟。二、貴會此次於二十餘日之長時間內奮鬥努力，雖忍飢耐勞，仍保有良好之秩序，此則本會深為欽佩，而不能防患於未然，則尤屬引為抱歉。至於李秘書之言及護工隊一事，余於事前亦悉，確係工人之另有困難使然，及後並調中華書局之事一日不解決，余即有一日之完全責任。更望各工友仍嚴守秩序，常至工統會請示，則一切誤會，余當代向社會解釋也。吳君訓詞既竟，張子麒、謝家楨君等均有嚴肅之訓詞，及後並有商務工會、報界工會、牌業工會等各代表之演說，大意均為互相勉勵，共圖職工地位，得以穩固等語。①口號 當由陳午韵領導高呼“擁護南京國民政府”、“服從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命令”、“勞動界一致團結起來”、“中華書局全體職工一致團結到底”、“我們職工要國民黨化”、“中國國民黨萬歲”、“中華書局工會職工會萬歲”。②搖鈴散會，時已九時半，當即開廠屋，全體職工照常入內工作，一月以來之風波，就此作一小段落。

總商會昨致中央工人部函云：

逕啟者：

前准大函，以據中華書局職工公推代表面遞呈詞，請嚴令該局復業等情，茲將原呈抄寄，請就近設法調解，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等因，計抄原呈一件到會。查該局自停業後，各界以此事攸關社會文化及職工生計，均皆出任調解，敝會亦經推派委員陸鳳竹君會同辦理，嗣蒙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竭力主持，已令該局於今日復業除詳細情形，已登載報端，並由該局呈復農工商局察照，恕不贅述外，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部，請煩查照為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工人部²⁸

八月六日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市政府於日前正式公布。現聞農工商局潘局長，已委任秘書李玉階為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委員，一俟各方代表委齊，該會即可成立云。²⁹

上海中華國民製糖公司因負債甚多，致有破產之虞，經股東聯合會維持會，呈控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前日下午二時，該局特派秘書李玉階、科長徐佩璜、馮柳堂，前往泗涇路六號益中銀團事辦處，檢封該銀團自接辦該公司後一切帳目及簿據，並定今

²⁸ 〈中華書局昨日復業〉，《申報》1927年08月02日13版。

²⁹ 〈勞資調節會不日成立〉，《申報》1927年08月06日13版。

日上午，赴吳淞國民製糖公司事務所檢查帳冊，備請會計師查。聞該局對於該公司帳款股本及與益中銀團訂立借款之情形，擬徹底清查，以明真相而維工業云。³⁰

八月八日

總政治訓練部駐滬事務所於上午十時舉行第十一屆總理紀念週，職員勤務兵交通兵守衛兵，全體均到，由所長楊建平主席，吳鐸聲紀錄，行禮如儀畢，由楊所長報告國內外政治狀況，略云：武漢共黨已明白表現，發生內訌，緣第三國際電令組織共產黨所有在武漢之國民黨員，昔猶與共黨聯絡者，今亦深自覺悟，而贛省之戰事以起，共黨在吾國已將無立足之地矣。至奉魯軍閥亦日見頹歛，將漸歸於消滅。吾人尤應於此時努力於國民革命，以擁護國民政府，完成大功也。至於關稅自主，政府已定期實行。惟帝國主義者，暗中聯絡，百出其壓迫之手段，尤以日帝國主義者為日取措，吾黨與國人尤當極力擁護國民政府外交部之政策，反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以謀國家獨立自主也。次秘書陳燦章演說三民主義，於民生一節，尤解釋詳明，發揮盡致，共內容約分數節：一、民生主義發生之社會背景；二、民生主義之實行方法；三、民生主義之最終目的。科長楊覺述述一週間軍事情形，科長梁維四演說希望各同志發揮意見，以集思廣益，至十一時禮成。

龍華總指揮部於上午八時舉行紀念週，到全部官佐士兵，主席張參謀長，記錄夏伯訓，秩序如儀，茲錄其報告及演說詢如下：賴交通處長報告軍事，略謂津浦線山東方面，我軍十分勝利，而馮玉祥、鹿仲麟（原作「鹿振麟」，逕改）部隊，亦加入此線作戰，京漢線馮部前隊，已到石家莊，與晉軍連絡，積極進攻。武漢方面，葉挺、賀龍在南潯路與張發奎衝突，朱部亦加入攻葉賀，他們均說討共，殊堪發笑。但張、朱近日態度似變，唐亦見各方空氣不佳，有和我方合作之說，不過究竟真相如何，尚不得而知云云。潘軍需處長報告國內政治，略謂上週間國內政治最堪注意的，有下列幾項：①政府宣佈，自九月一日起關稅自主。②中央通告，自九月一日起，實行裁釐。③中央組織民衆指導委員會，以指導全國民衆團體之組織。④頒佈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前因共產黨倒亂，往往誣善良者為土豪劣紳，致懲辦土豪劣紳，很不方便。現中央既有此條例規定，當能解決困難問題矣云云。劉科長縉報告國際情形，略謂目下對中國侵略最烈者為俄、美、英、日四國，俄前雖曾表示與我親善，但按其實際，乃為變相的帝國主義。例如，俄報載東方軍事委員會謂，現在共產黨在中國之失敗原因，在無團結精神，不聽莫斯科指導。所以，他們現決將 Cy 及 Cp 分子召回，授以軍事訓練，使將來回國後，握國內軍權，而作較有力之倒亂工作，即此已可見俄人之用意矣；美國雖與我日言親善，結果與俄國亦一樣的是假面具；至日、英之侵略中國，事

³⁰ 〈農工商局徹查製糖公司帳目〉，《申報》1927 年 08 月 06 日 13 版。

實昭彰，更不容說。此次日內瓦裁軍會議之決裂，亦即表示各國利害衝突，彼此互逞其侵略之伎倆也云云。翁科長光輝報告黨務，略謂在上一週內，中央頒佈紀念週條例，其目的在使各同志陶冶總理全民奮鬥及智仁勇之精神，而努力革命工作。其次中央頒佈農民運動宣言，蓋中國人口，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五，農運實極重要。自清黨以來，幾將農運放棄，此蓋因各處做農運同志，均有被土豪劣紳誣為共黨而加害之恐怖，致裹足不前，故中央有此宣言。又上海黨務訓練所，已養成許多有能力之同志，不久分發上海各黨部工作，必能使上海黨務有長足之進展也。至武漢二湖省黨部，最近亦均清黨，軍隊亦自相內鬩，彼此均說討共，莫明其妙。其實，我們只看那方擁護南京國民政府，即是真清黨，否則便是假面具，黨內無派、黨外無黨，這是中央所規定的。所謂左派、右派，均是共黨鬧的把戲，我們應把此種派別，一概消滅，實行以黨治國云云。張參謀長常說略謂，軍事方面，不成問題，敵人如軍閥帝國主義以及共產黨，均不足懼，所懼者是我們內部腐化惡化。上海環境極惡，若非素有操守者，鮮不入於腐化惡化。希望諸位同志，勉力自修，以報黨國，以報前方奮鬥同志，以報總司令總指揮云云。

上海特別市清黨委員會舉行第六次總理紀念週，列席者二十餘人，主席李公樸，紀錄賀彭年：①全體肅立。②向黨國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③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全場同時循聲誦讀。④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⑤演說或政治報告，主席擔任，詞云：諸位同志，現在外間傳說本黨種種不利，這全是帝國主義者共產黨徒及奸商造作的謠言，他們都想利用這種機會，遂其陰謀破壞及發財的手段，這是我們應予以糾正的。現在軍事方面已有相當的發展，濟南不日可下，蔣總司令已由徐州回京，足徵前線的軍事勝利無疑了。現在武漢的共產黨的原形畢露無遺，既將革命軍辛勤收回之漢口革租界退還英國，復派遣鄧演達赴大連與日帝國主義者作深切之勾結，共產黨這種下流舉動，可恨亦復可憐。外交方面，日使芳澤謙吉現已來京，吾人總期外交當局，能够得到了折衝樽俎的勝利，不為帝國主義所軟化才好。國際方面，減軍會議已經決裂，這種假面具的集會，縱有所決議，恐亦不能施之於實際，這是吾人可以逆料的。清黨工作，甚屬重要，吾們想信本會的工作，實有相當的努力，並不如外間土豪劣紳及一切反革命派所指之事實。現在清黨期間，為期不過二十餘日，還望諸同志繼續努力，不要存五日京兆之心，把工作懈怠下來，這是我們大家要勉勵的地方。⑥禮成。³¹

潘公展局長因公請假二日，於七日晚夜車赴杭，局務委任秘書李玉階代拆代行，聞潘局長將於十日返滬銷假視事，故農工商局本日舉行第二次總理紀念週，由李玉階

³¹ 〈各機關紀念週彙誌〉，《申報》1927年08月09日14版。

秘書擔任主席，先向黨國旗行三鞠躬禮讀遺囑，靜默三分鐘畢，即由主席報告：①關於軍事者。②關於政治方面者。而對於調解華商紗布交易所交割一案，李秘書馮科長均有詳細之報告，略謂當以公正之態度，持平處理，希望於最短時期內解決云。³²

上海勞資調節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上海特別市政府制定頒布，今日下午二時，由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函請各方面委員，在總商會開第一次預備會議，到農工商局代表李玉階，公安局代表余素樵，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袁正道、費公俠、李子峰、袁逸波、周貫虹，商業團體代表王曉籟、馮少山、徐慶雲、鄔志豪、顧馨一等十二人，由農工商局代表李玉階主席，首全體起立，主席恭讀總理遺囑，次主席報告本會組織緣由，及本委員會亟須成立之必要，次秘書嚴諤聲宣讀市政府公布之組織大綱，次決定各項如下：①委員宣誓就職典禮，決定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在總商會舉行。②推出臨時辦事員，由政、工、商各推出一人。③電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前總司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市政府監誓致訓。④邀請本埠各機關各團體代表蒞臨觀禮。⑤推定委員李玉階、周貫虹、王曉籟起草誓詞宣言及口號。⑥決定本星期四下午五時，召開第二次預備會議。³³

八月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籌備處於下午五時，召開第二次預備會議，到者李玉階、余素樵、費公俠、李子峰、周貫虹、徐慶雲、馮少山、鄔志豪等八人，李玉階主席，嚴諤聲紀錄，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後，討論各案如下：（一）嚴諤聲宣讀第一次預備會議議案，通過。（二）嚴諤聲報告處理事件。（三）討論委員就職誓詞，通過。（四）討論就職宣言，通過。（五）討論口號，決定十二則。（六）討論委員答詞，公推馮少山担任。（七）討論邀請各外國商會及外國廠主到會觀禮，議決請總商會代辦。（八）討論大會應具手續，均由籌備處辦理。（九）討論本會會所議決，暫假上海總商會。（十）討論經費問題，議決催請工商兩團體繳付八月份經費。³⁴

八月十四日

上海勞資調節委員會於上午十時，在上海總商會舉行委員宣誓就職典禮，到者六百餘人，備極盛況。茲記詳情如下：

市政府訓令第一九八號云：

為令行事：

³² 〈各機關紀念週彙誌〉和〈農工商局潘局長赴杭公幹〉，《申報》1927年08月09日14版。

³³ 〈勞資調節委員定期就職，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宣誓〉，《申報》1927年08月09日15版。

³⁴ 〈勞資調節委員會二次預備會議紀，討論各項就職手續〉，《申報》1927年08月13日14版。

查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業經本政府分別函令市黨部、市農工商局、市公安局、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選派代表，俟期召集在案。茲定於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在上海總商會召集該委員會成立大會，仰該籌備處分別函各該機關代表，准時齊集宣誓就職，仍將成立情形，呈報農工商局備案。此令。

委員之姓名如後：市黨部代表暨市政府農工商局代表李玉階，公安局代表牛蔭麟，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代表五人，有周貫虹、李子峰、袁逸波、袁正道、費公俠，商業團體代表五人，有王曉籟、馮少山、顧馨一、徐慶雲、鄔志豪。

公安局來函：

逕復者：

頃接貴處函開。敬啟者：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現已定於本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在上海總商會舉行委員宣誓就職典禮，先期並須將委員姓名登報公布，用特專函奉達，敬請即將貴局代表委員姓名示知並祈儘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五時以前賜復，至為盼禱等因，准此。茲特派敝局第二科科长牛蔭麟前往列席，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是荷。

宣誓會場即假總商會議事廳，大門口交懸黨國旗，兩旁均貼有該會各項標語，如“擁護勞工利益”、“增加生產力量”、“工商運動要三民主義化”、“防止經濟侵略”、“工商聯合萬歲”等，會場上高供總理遺像，兩旁將就職誓言及口號秩序單等明白公布，屆時並將委員會、就職宣言，印就兩萬張，分發各處，表示委員會之主旨與態度。³⁵

到會之各界代表，計六百八十餘人，如中央宣傳部駐滬辦事處、總政訓部駐滬事務所、海軍總司令部、江蘇交涉公署、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特別市商民協會、總商會、捲烟工會、織業職工會、寧波同鄉會、各路商界聯合會、華洋布職工會、閩北商會、土布業職工會、縣商會、絲廠職工會及各工會，商民協會分代表張明煒、王漢良、楊鍵、常玉清、葉惠鈞、王彬彥、王延松、湯明、楊建平、陸文韶、陸鳳竹、梁鳴歧、馬驥良等。

政府代表之監誓，國民政府元電云：

上海勞資調節委員會籌備處鑒齊電，呈奉常務委員□派馬局長超俊為監誓員等因，特達。

³⁵ 〈勞資調節委員今日就職，市政府訓令召集〉，《申報》1927年08月14日13版。

國民政府秘書處元印

會場之次序如下：（一）齊集。（二）奏樂。（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恭讀總理遺囑。（五）市長宣讀本會組織大綱。（六）委員宣誓就職。（七）市長授印。（八）國民政府訓詞。（九）市政府訓詞。（十）各機關各團體致詞。（十一）委員宣讀宣言。（十二）委員答詞。（十三）呼口號。（十四）奏樂。（十五）攝影禮成。

典禮司儀為徐春榮，記錄嚴諤聲、陶樂勤。奏樂開會，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後，李玉階恭讀遺囑，即由市農工商局長潘公展代表市長宣讀組織大綱。次委員宣誓，由李玉階領讀。次國民政府代表勞工局馬局長，市政府代表潘局長致訓詞，潘局長並代表市長授印，由李玉階受印。次海軍總司令部代表廖參謀、外交次長及江蘇交涉公署代表吳科長演詞，次工統會、商民協會、總商會、仁穀公所、萃秀堂、浦西公會、閘北商會縣商會、商總聯會、綢緞業緒綸公所、商民協會綢緞業業會等團體致頌詞，次委員周貫虹宣讀就職委員，馮少山致答詞，王曉籟領呼口號，攝影而散。

就職委員誓詞：

委員等受任本職，誓以至誠，效忠黨國，調解勞資糾紛，促進工商互助，勤慎從公，廉潔自守，倘有營私舞弊情事，願受最嚴厲之處分。謹此宣誓。

國民政府特派監誓員並代表馬局長超俊訓詞，略謂上海組織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為謀中國國家經濟之進行，實為今日一最要之宏圖，此後尚有勞動法頒佈，以便遵守，現在只得援用勞資調節條例進行。至於勞動問題，世界各國，均極注意。以前大元帥在廣東時，有工會條例之頒布，而北方尚未注意及此，則可證明軍閥無為謀勞工利益之思想。上海為中國工商之中心，勞資糾紛，自不能免，宜急有以調節之。在政府勞動法未頒佈前，有此調節委員會，其足以減少勞資糾紛，當不在少數，將來勞動法頒佈，勞工局即為此法之執行機關。今日上海有此調節機關，勞資兩方面，已得有協調之端倪，此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大。而共產黨則不贊成勞資協調，遂造成以前經濟上之不安，影響所及，工商兩受其害，而各失其利。夫勞工運動，在今日之中國，自為必要，且在此生活程度總漲增高之時，自須增高工資，以謀勞工生活之安定。但一方面亦須顧全資方之能力，否則必致兩敗俱傷，亦不得不早為慮及。所以，要謀勞資兩方協助之方法，以祈得到勞資協調，使社會國家均蒙其利，則為勞資調節委員會重要之責任。現在，中國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如僅專提高勞工之地位，而不問生產機關之存亡，勢必自貽伊戚。故工商宜早謀互相協助，以謀生產之發達，使國家日見繁榮，一方又須要達到關稅自主實現之目的，使中國經濟上得有解

放，則中國產業發達，工商之利益，正可日享用無盡。由此觀之，工商當保護國家，使之地位日高，萬不可漠視之。而今日軍閥與帝國主義者尚未打倒，則我全民衆革命之目的尚未完成，但萬萬不可誤用階級鬥爭之陳腐學說，以致中國發生產業衰落之病象。希望勞資調節委員會本此精神做去，並希望工商本此精神做去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完成國民革命。

市農工商局局長潘公展代表市長致訓詞云：

今日為上海市最可紀念之一日，因為上海為中國工商中心，在前軍閥壓迫之下，不但勞工受苦，即資方亦遭盡種種困難，勞資糾紛，固為不可免之趨勢，但如解決有方，自易合作。就中國在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之下，國內生產力，極幼稚之際，如非勞資合作，萬不能使生產增加，得到中國之經濟解放。勞資調節委員會，為市政府應辦之事，而各工商團體先行發起，呈請批准，本市政府極為欣慰。總之，勞資調節，治標當使糾紛之解決，治本當使永無糾紛。而根本方法，則第一為頒佈勞動法規，使官廳與工商均有遵循，以免發生可以不必發生之糾紛，希望中央政府即行頒佈此項法典，並採用工商之意見。第二上海方面頒有勞工統計、勞工生活情形，社會與國家均極明了，而勞資調節委員會，亦得有所參考。不過，此事全在工商兩界之協助。蓋欲規定最低工資非有此種材料，最難著手，至於物價，各處不同。而上海零售物價指數，即須調查編制，工人生活費亦須調查，而得其生活費之指數。有此兩種指數，方得規定最低工資，農工商局將來辦理此事時，希望全上海市民共同提供資料。中國國民黨是實行解放農工政策之黨，從前工會方面，因共產黨把持，組織多有不合法者，現在已實行改善，則此後自須遵照工會條例，向地方官廳即上海市政府註冊，經此註冊，則市政府可有查考，以實行保護，而調節上亦易著手。現在已成立者，當即向市政府補行註冊，此後組織者，則須准予註冊後方得成立。從此勞資協調糾紛盡解，此本市政府所希望者也。

委員會宣言云：

上海工商運動主要當事者，鑒於我國尤其是上海經濟特殊之事勢，與過去慘痛之教訓，體察革命的環境與勞資的現狀，欲從勞資爭議之焦點上，致最大之努力，以公平之原則、穩健的手段，求階級之對等生存，本此共同覺悟與認識，在總理農工政策與最近頒布之上海勞資調節條例指示之下，受上海特別市政府指導督促，以誠懇的態度、純潔的精神，擔負勞資調節責任，冀展開勞資共同奮鬥之局面，以圖我國經濟之發展，與階級的經濟利益之改進。要之，共同組織之重要意義，不在爭議後之調解，而在預期勞工生活之安定與地位之向上，防爭執於未

然。本會組織大綱，已由上海特別市政府明令公布，並經定期八月十四日，召集委員宣誓就職，開始工作。現在謹將本會成立的旨趣，簡單宣告大眾。最後我們的口號，是㊶本民生主義的精神，做勞資調節的標準。㊷擁護勞資調節條例。㊸擁護勞工利益。㊹增加生產力量。㊺工商運動要三民主義化。㊻消弭階級爭鬥，實行勞資互助。㊼打倒帝國主義。㊽防止經濟侵略。㊾中國國民黨萬歲。㊿國民政府萬歲。⊕⊖國民革命成功萬歲。⊕⊖工商聯合萬歲。

馮少山代表略謂，承國民政府市政府海軍總司令及各團體代表到會指教，無任榮幸。上海勞資糾紛，以前均由私人自行調解，共產黨把持工會之時，資方至無發言餘地，後來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主持工會，方有勞資調解之事實。在實際上，勞資兩方同屬國民，即同為一家人，只要互相體諒，自能合作，以達共同造產之一路。委員同人自當盡力持平調節，以打倒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以達到中國之自由平等。須知中國之經濟權，完全操於帝國主義者之手，所以於發展生產上極為困難，希望一致攜手，共來完成國民革命、經濟解放。諸承訓詞與指教，謹領致謝，並外交當局竭力扶助，使中國工商發達無量。

大會散後，即續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十二委員均列席，李玉階主席，恭讀遺囑外，次報告討論議決各案如下：㊶推定常務委員李玉階、費公俠、王曉籟。㊷委任嚴諤聲為本會秘書長。㊸呈報市政府市黨部並發表公告，通函各團體。㊹擬訂辦事細則，請秘書長起草，由常務委員審查後，交由委員會通過。㊺議定每星期一四下午三時為委員會常會。㊻催交本月份經費。

委員會公告：

本會遵照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布之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成立，於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在上海總商會，舉行委員宣誓就職典禮，即日啟用鈐記，開始辦事。依照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處理本市區內一切勞資糾紛事件，但在八月十四日以前發生之糾紛，現已在調處中者，應仍由各原團體協商解決。至前經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調解簽訂之各項條件，仍當繼續有效，特此公告。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啟

會址北河南路上海總商會內（電話北一二六號）³⁶

八月廿日

³⁶ 〈上海勞資調節委員會昨日成立〉，《申報》1927年08月15日 13版。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於下午六時開第二次委員會議，到委員李子峰、李玉階、袁正道、徐慶雲、袁逸波、顧馨一、費公俠、王曉籟、馮少山、鄔志豪等十人，李玉階主席，嚴誇聲紀錄。主席恭讀遺囑，次秘書長報告上次議決案，又次主席報告常務委員會議定，各委員值日辦事辦法，即討論各案如下：⊖接收案件辦法，議決：（甲）勞資雙方提出條件，如由工人方面提出時，應先經工統會審查，如由資產方面提出時，應先經商民協會審查，提交本會辦法。（乙）在本會調處裁判期間，勞資雙方不得任意罷工或停業，否則由本會依法制止之。（丙）請工統會先將本會查詢案件移交，其餘未了案件，請工統會即速解決，如不能解決時，應提交本會辦理。（丁）以前簽定之勞資契約，由工統會抄送一分，交本會備案，以資查考。⊙通過辦事通則如下：第一條、本會辦公時間，除例假外，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第二條、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輪流主任之，其輪流日期，另行規定。第三條、本會委員，以每日上下午，由委員兩人輪流分任值日，協助常務委員辦事，其日期另行規定，但事務繁重時，得隨時增加之。第四條、關於勞資調節之簡易事件，得由主任值日之常務委員及值日委員協商調節，次要者由常務委員會合議調節；其重要者，應提交委員會議討論決定之。第五條、委員處理勞資調節事件，得因其大小輕重，指派本會調查員，或委托工商團體分別調查。第六條、本會接收勞資一方之請求調節時，即函知對方提出對案，約期調節，但提出對案之時間，至多不得過一星期。第七條、本會文件接受，由書記科掛號，經秘書處核閱後，送交常務委員室簽定處理辦法發交辦理，其發對外文件，由常務委員二人以上簽字行之。第八條、所有勞資調節契約之簽定，其所有事件，由主任值日之常務委員及值日委員協商調節者，即由主任值日之常務委員及值日委員簽定之；由常務委員會會議調節者，由常務委員二人以上簽定之；其重要案件，經委員會議決定者，由全體委員簽定之。第九條、本會常務委員及各科職員之權限及責任如左：常務委員，執行本會日常會務，統率下列各處科全體職員，辦理一切事宜：⊖秘書處撰擬稿件，整理議案紀錄，得附設文書股，辦理編纂保管文卷，收發繕校函件，翻譯電報各事。⊖調查科商洽調節案件，調查勞資糾紛情形及生活狀況，編撰調查報告各事。⊖庶務科保管貨幣出納，編製預算決算、登記簿籍、收解款項、指揮夫役及物件之購置保管修繕各事。第十條、本通則經委員會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委員會議決修改之。又該委員會定於廿二日下午召集第三次委員會議，討論一切。³⁷

八月廿二日

³⁷ 〈調節會議決接收糾紛案件辦法〉，《申報》1927年08月22日10版。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於下午五時召開第三委員會議，到李玉階、王曉籟、馮少山、袁正道、費公俠、袁逸波、余素樵、徐慶雲等八人，李玉階主席，嚴譔聲紀錄。主席恭讀遺囑後，秘書長報告辦理事件經過，次討論各案如下：①討論本會預算及經費案，議決以三千元為限度，至比較原數增出千五百元，應仍請市政府及工商團體平均分擔，並決定各職員薪俸。②民衆運動參加案，議決本會不參加任何民衆運動團體。③委定本會調查科主任案，議決由工統會物色調查科主任及調查員五人。④向外商宣傳案，議決譯成英文說明書，將本會組織宗旨，詳細敘述，使其明瞭，並敦請余日章、馮炳南、趙魯卿、徐可陞、謝福生等五人為本會外顧問，再定期宴請各外國商會。⑤討論染工酒資，暨美孚行開除工人案，議決請工統會將兩案全數移交，由值日常務委員王曉籟主辦。³⁸

八月廿七日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自開始接收案件後，由常務委員李玉階、王曉籟、費公俠，每日到會處理各項糾紛案件，甚為忙碌。工統會方面，復收未解決案件二十五種，先行移交，仍由三常務委員輪流主辦，茲錄各情如下：

前日下午六時，舉行第四次委員會議，到王曉籟、徐慶雲、余素樵、袁正道、周貫虹、李玉階、袁逸波、馮少山、鄔志豪等九人，李玉階主席，嚴譔聲紀錄，議案如下：①主席恭讀遺囑。②秘書長報告上次議決案。③常會時間變更案，議決以後常會改於下午四時舉行。④對外宣傳案，議決定於下星期一下午四時，召集外交顧問會議，再定期招待外賓日期。⑤染業酒資糾紛案，王曉籟報告與綢業染業染工三方面接洽，已有頭緒。現經三方面同意，將案移交商民協會辦理，通過。⑥討論工統會移交案件二十五種辦法案，議決由李玉階、王曉籟、費公俠三常務委員輪流主辦，每委員備案件簿，將其應主辦之案件摘由錄登，以便處理。⑦接受勞資糾紛處理程序及罰則案、議決印就表式，先期分送各委員研究，再於下次常會時提出討論。

目前處理案件如下：①綢綾染業要求增加酒資案，由王曉籟主辦，詢問得綢業染業及染工三方面同意，染工酒資由染坊提出；勞資問題，成為資方與資方交涉，應歸商民協會辦理，即將此案全卷移交商民協會，並由調節會函知三方面，維持現狀，不得拒染或拒領，免加糾紛。②長江公票局案，已函約公票局、職工會及正副會長袁仲慰、朱伯融，於今日下午二時，來會解決糾紛。③煤炭柴公會第一分會提出要求條件案，經常務委員發交調查科吳子實調查，據報資方以停業恫嚇職工，須經商協會提出警告，同時請王委員曉籟與煤業公會謝蘅臆交涉處理。④上海南區染織業職工會第一

³⁸ 〈勞資調節會委員會議紀，議決向外商宣傳〉，《申報》1927年08月24日14版。

分會要求待遇條件，及恢復被開除常務委員朱紹箕職務，由工會代表鍾琴聲來會陳述，經調查員王也愚接洽，由常務委員批交秘書處，函邀敬明中華兩廠派代表至本會，先行徵詢態度，再約雙方代表面議解決辦法。④美孚油棧職工會為廠方無端開除工人，請為調解案，經調查員李介眉調查真相，由會調查該棧華經理接洽調處。⑤電華電機絲織廠為全體職工反對職員吳敬甫發生停工糾紛案，經會派王履平前往調查，該案已經調解結束。⑥花粉業職工會請迅予求濟案，由秘書處函特別市商民協會，轉令該業商民協會。在調節期間，不得任意停歇工友，一面由調查科派員前往調查。³⁹

八月卅一日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昨日通過處理程序，並辦理各案糾紛如下：

通過本會調節勞資爭議事項處理程序如下：①勞資雙方發生爭議，欲求調節時，各造須填送請求書，正副各一分。勞工方面，送呈工統會；雇主方面，送呈商民協會，經工統會或商民協會審查後，再將正本提交本會處理。（其請求書應依照本會規定之表格，逐項填寫之）。②勞資雙方之全權代表，次簽押於請求書之上。③凡每糾紛案之已提出請求書者，此提出請求書之一造，即當將請求書照抄一分，送達於爭議之其他一造。④凡接得任何爭議一造所抄送之請求書時，即當於三日內製就答辯書，呈送本會，並送達一分於提出該項爭議之一造。⑤本會依據請求書及答辯書所述事項，討論調節辦法。⑥凡爭議事項，已由本會解決妥洽之條件，應由各造分別簽字蓋章，遵守履行，勞資雙方，各執一紙，本會保存一紙。⑦本會有召集雙方關係人來會詢問之權。⑧本會調解糾紛事件，當公開處理，但認為對外應暫守秘密者，不在此限。

處理各項糾紛：①上海市輪船旅棧招待工會第一分會請迅解決要求條件案，函請工統會迅將全案移交。②北區絲廠第一第六業務工會請早日談判解決條件案，函約本星期四下午二時，推派代表來會討論。③中華書局職工三分會為開除職工請予解決案，函詢市農工商局，當解決復業條件時，對於裁員辦法，有無具體規定。④上海市墨色石印第一分會與書業公所為待遇條件交涉案，定於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召集公所代表洽商。⑤長江系輪船旅棧招待工會要求條件案，函請工統會將案移交。⑥煤炭業工會第一分會要求條件案，函約謝蘊牕、毛春圃於星期五來會商議。⑦綢綾染業工會聲明酒資與染價絕然兩途案，函請特別市商民協會注意。⑧南區染織工會要求條件案，昨啟明廠代表來會陳述該廠已履染織業工會新訂條件，即屬將現時履行條件，各抄一分備考。

上海市織廠第二工會與益中機器廠發生種種糾紛，函請工統會設法調處，復由工

³⁹ 〈勞資調節會處理各項糾紛消息〉，《申報》1927年08月27日14版。

統會將案移交調節會，茲悉該會於前日約集勞資雙方談判、計到有工方代表焦懷成、嚴英華，廠方代表周琦，由委員李玉階出席調解，自下午二時開會起，至六時始散，當即雙方簽定條件八條，自八月三十日起實行。

調節會會秘書長嚴諤聲，昨提出辭職函云：

敬啟者：

勞資調節，事繁責重，前承謬委，本擬即辭。嗣荷各委員黽勉，始不自量力，追隨從事。現在試驗兼旬，身體精神，彌感痛苦，用特具函辭職，負責至本月三十一日為止。千祈允准，俾息仔肩，曷勝感荷，謹上委員會公鑒。

嚴諤聲 八月二十九日⁴⁰

九月一日

上海勞資調節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舉行第五第六兩次委員會議，到有委員馮少山、徐慶雲、王曉籟、余素樵、鄔志豪、費公俠、袁正道、周貫虹、李玉階、李子峰等，議決各案如下：①接收糾紛案件處理程序案，修正通過。②勞資雙方請求表格式案，修正通過。③報告本月分經濟狀況並討論，議決分別催收。④秘書長嚴諤聲辭職案，議決一致挽留。⑤整理會務案，議決由常務委員主持辦理。⑥討論辦事員公約案，議決交常務委員會。⑦支配工統會第二次移交案件處理辦法案，議決仍由三常務委員挨次分配主持，並由值日委員分任辦理。⑧美孚油棧停工案，議決交費公俠、王曉籟、鄔志豪三委員全權辦理，並由會分函交涉署美國商會及美孚行切實勸告，即日復工。

處理案件：①碼頭棧務工會第十一分會，提出要求條件案，函約恩克師洋行買辦孫伯威，於星期四來會磋商。②布業職工會與商協會重行簽約案，函特別市商協會將簽定條件送會查核。③履業職工會第一分會提出增加工資案，函請履業商民協會於九月二日來會洽議。④籐器職工會第一分會為要求條件案，請工會將提出條件及各號住址開來。⑤東北區絲廠業務工會提出條件案，函約雙方於九月一日來會洽商。⑥糖雜業職工分會提出條件案，函泉章公所考核答復。⑦南區染織業職工會第一分會提出要求條件案，再函中華廠代表來會查詢。⑧南市輪船旅棧工會第一分會，由工統會指導員謝伏波來會詢問該分會糾紛案卷，由王逢春接洽，候案卷移會，再行商辦。⑨女式縫業公會第一分會來函，請調解衛文龍被開除事，派定王履平前往調查。⑩裝訂工會

⁴⁰ 〈勞資調節會昨日之工作〉，《申報》1927年08月31日14版。

第一分會請徹查糾紛，並調查周順記有無陰謀案，派吳子實前往調查。⊕⊖書業公所與墨色石印工會條件交涉，本約公所於昨日上午十時來會洽談，嗣據工方報告公所將去函擲還，代表亦不到，即再函書業公所嚴重勸告，並約星期五下午二時到會。如再違抗，即函公安局強制執行。

考核調查員之公告

為公告事：

查本會受理事件，應調查者，十居八九，調查員職責重大，概可想見。現在本會各調查員，均在試用期內，其能熱心職務，辦事勤奮者，固本會所嘉許。倘有玩視職務，不克勝任者，應由調查主任悉心考核，據實報告，以定去留，毋稍姑容。幸各努力，無任切盼。特此公告。

規定接洽手續之公告

為公告事：

查本會受理各項勞資糾紛案件，在各方面持函派代表來請本會調節者，應先由傳達處持函至文書股掛號，送由常務委員核閱後，再發交調查科派員接洽，至各調查員奉委調查事件。其調查報告，應交由調查主任核閱後，再行送交常務委員指定辦法，不得私自受理，及將調查報告逕送文書股掛號等事，以致有妨秩序。特此公告。⁴¹

九月二日

勞資調節委員會工作彙誌如下：

處理案件：⊖東區絲廠業務工會，函派代表來會，參加北區絲廠代表會議案，函復九月一日午後二時來會討論並函約虹口閘北絲廠同業會商處，推派代表，准時來會討論解決。⊖冷作業務工會，提出要求改良待遇條件案，此案本函約該會於八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到會面陳，屆時並未見有代表到會，故再函約於九月二日，派代表到會當面陳述。⊖墨色石印工會第一分會，推派代表到會提出條件，請解決案。函約該分會及書業公所，於九月二日下午二時，雙方派員來會洽商。⊖南區染織業職工會第一分會，函詢所提條件，向廠方交涉，結果如何，並希迅予解決案。函約九月三日下午二時，推派代表，來會洽商。

簽定條件：⊖長江輪船公票局全體職員向董事會會長袁仲慰追發久薪案，此案糾

⁴¹ 〈勞資調節會工作彙報〉，《申報》1927年09月01日 15版。

紛已久，疊經工統會調處，未能解決。該會成立後，即由工統會將該案移送辦理。茲悉該會於八月三十一日，邀集袁仲慰，及職員會代表陶熙甫、曹彥等，由常務委員李玉階出席，雙方談判。自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始行解決，雙方得有圓滿結果，並經三方協議，簽定條件四條，各執一紙信守並由勞節會函知長江輪船局各買辦，與袁仲慰切實籌維，遵行條件云。㊟香業職工會向資方提出要求條件案，此案亦係工統會移交該會處理者，昨由該會召集勞資兩方，到會磋商，由常務委員費公俠出席。三方協議，簽定條件九條，於九月一日履行，各執一紙，以資遵守云。⁴²

九月三日

一日下午四時，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舉行第七次委員會議，到袁逸波、李子峯、余素樵、周貫虹、李玉階、王曉籟、鄔志豪、袁正道，討論各案如下：㊟主席恭讀總理遺囑。㊟秘書報告上次議決案。㊟李主席提出辭職案，議決一致挽留。㊟提議本會經費案，議決根據上次議案，呈請市政府負擔，並於本星期六，由本會常務委員三人，前往請求。㊟討論勞資雙方傳案不到辦法案，議決援照廣東農工廳公布工商糾紛補充條件辦法，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討論對外商及西報記者宣傳案，議決根據第三次議案，由常務委員會從速執行。㊟報告八月份本會經濟狀況案，議決不敷之款，分別向未繳款各團體催收。㊟報告本會已經解決調節案件情形，議決本解決各案，由常務委員會同值日委員共同負責，分別辦理。㊟李主席請續議美孚油棧停工案，議決根據上次議案，由費公俠、王曉籟、鄔志豪三委員全權負責。

處理案件：㊟製權工會第一分會，提出加薪條件，請迅解決案，函復已函知廠方來會磋商。㊟館業工會請處理要求條件案，函知雙方，於九月三日下午三時，磋商解決。㊟楊樹浦紗廠工會第一分會提出改良待遇條件案，定三日函約包工頭李永福來會洽商。㊟虹口絲廠會商處請展期磋商案，准展期五日，於九月七日來會討論。㊟布業商民協會與職工會訂立待遇條件案，九月一日未能議妥議，次日再行續議。㊟製墨工會第一分會，為胡文增加工作請求調節案，由調查員曹光賢前往接洽。㊟籐器業職工會第一分會代表送來要求條件並附件三紙，由調查員張曜接洽。⁴³

九月十七日

勞資調節會工作昨訊：

約期集議者：㊟九月十七日下午二時，為滬東滬北絲廠糾紛案，召集勞資雙方，開會解決。㊟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為九散業工會請求改良待遇案，召集種德園等十

⁴² 〈勞資調節委員會工作彙誌〉，《申報》1927年09月02日 15版。

⁴³ 〈勞資調節會昨日之會務〉，《申報》1927年09月03日 14版。

七家及該工會，開會討論。③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為典質業工會請調節案，召集該工會並典質公所，開會協議。④九月十七日下午二時，為美孚油棧工會要求條件案，召集雙方開會，並由王委員曉籟先予面洽。⑤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為華法清潔工會要求案，函約該工會並資方張惠紹，開會商請。

正在進行者：①工統會函送烟草工會第五分會提出之條件，已轉知英美烟公司，請其酌量容納。②糖雜糧職工會新增條件兩項，已轉知泉漳公所與前提條件，一併討論。又函知炳昌、元盛、同福和大來四號，不加入泉漳公所者，請其自行召集會議，報告到會，再行核辦。③光華機器染織廠與南區絲光染織第一業務工會，為秘紗間開工後，因工友復工問題，發生糾紛案。經該會調查員調查，知此案關鍵，在該廠秘紗廠復工，是否得工統會允許，已函工統會查復。④工統會函送磁業一分會要求條件請調節案，函復已派調查員調查，俟有報告，當即處理。⑤鑄業工會請調節案，因該會會員中有一部份店主加入，除函工統會徹查外，並請該工會將退出之店主姓名，具報備考，須俟該工會內容完全肅清後，再行定期召集雙方討論。⑥中西紅木器業糾紛案，已函工統會將此案全卷檢查，再行核辦。⑦花粉業職工會為店方無故開除工友請交涉案，函請商民協會轉知花粉業商協分會，在調節期內應予復工。又商協會轉第二區花粉業工會函，提出兩疑點，關係工會組織問題，已由該會函請工統會查復。⑧怡和碼頭包工黃清華，函稱本人無出席代表權案，函復請其準時到會可也。⑨工統會函送綢緞業工會一分會要求案，已函緒綸公所，請於九月二十一日以前，提出對案。⑩上海市染織業工會南區第一分會，與啟明中華兩染織廠議訂待遇條件案，業於十六日函約雙方到會磋商，開會時勞方出席代表朱紹其、盧醒亞，資方出席代表孫金堂、周景胡，由調查員汪曉邨處理，因檢閱工統會移卷，並無一分會提出之新條件，故無從入手辦理，而同時資方提出該業前與第二分會所訂條件九款，已經實行，不肯再接受新條件。又啟明廠函稱該工會組織不足法定人數，故該會以此案情形複雜也，待調查明晰，再行核辦矣。

提出警告者：該會為據典質業工會函稱晉康當經理鄭贊庭散發反動言論，阻礙工運等情，函鄭贊庭詢問究竟，晉康典竟拒納該會函件，該會因函當業公所轉知鄭君，提出警告。

已經解決者：①工統會函知絲吐職工會，糾紛已由衛戍司令部知會，商辦理案，已派員妥為調節，並由陳炳謙顧筱榮居間調節，業已和平解決，由該工會登報聲明矣。②大達寧紹三北碼頭工會一分會，與資方協議條件，已於九月十五日召集雙方正式簽訂，尅日遵照履行。

調節會主席常務委員李玉階，日前請假赴杭，茲因該會接受糾紛案件為多

，而秘書長又經辭職，深慮主持乏人、會務廢弛，今已返滬，將於明日起銷假視事。⁴⁴

九月十八日

昨日上午十時，勞資調節會為滬東滬北絲廠糾紛案，特召集臨時委員會議，列席委員李玉階、王曉籟、袁正道、李子峰、徐慶雲、鄔志豪、馮少山、周貫虹、費公俠、余素樵，過秘書海秋紀錄，李委員玉階主席，茲記其議程如下：①主席恭讀總理遺囑。②秘書報告本案糾紛情形。③本埠全市絲廠職工會要求改良待遇案，議決將江浙皖絲繭總公所所提修正絲廠業務工會提出總條件，交審查會審查，並推定審查員王曉籟、徐慶雲、袁正道、余素樵、李玉階五人，於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將雙方條件合併審查，判定持平辦法後，再召集協議、並定於二十五日為本案調節終了之期，知會雙方，在本會調節期內，不得有直接行動。④染工會染案議決。根據上次議案，應由染坊直接向綢業提出，交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從速秉公解決。⑤討論會務進行及經費案，議決於本月十九日（下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全體委員攜帶呈文，向市政府張市長面陳本會經過情形，及現在工作狀況，請示切實之根本改進辦法。⁴⁵

九月廿三日

上海美孚油棧，自燈泡廠停業，引起勞資糾紛以來，瞬經三月，雙方各趨極端，漸形激烈，雖經工統會調解部竭力調解，因關係外交問題，始終毫無結果。迨勞資調節會成立之後，美孚工友朝夕踵門、請求調節，嗣經該會邀請美孚火油行經理赫炳斯氏到會，由李玉階、王曉籟二委員列席談判，將工友困苦情形，剴切陳述、再三勸導，結果赫氏頗為諒解，當場允准機器間先行復工，銅匠間於本月二十七日復工，燈泡廠依舊恢復業務，於本月二十九日亦可照常開工。今日該行總經理並特致函該會，正式承認，遵守履行。⁴⁶

九月廿六日

上海市滬北第一第六絲廠業務工會及滬東第一絲廠業務工會，於八月間，先後向工統會提出要求改良待遇職工條件案，經工統會移送勞資調節委員會辦理，後該會立即召集雙方，到會協議。嗣以廠方無人接洽，由該會將工方要求條件全文，抄送江浙皖絲繭總公所審查修正，並提交委員會議，特組審查會，於上星期一起，仔細考察，酌訂持平辦法。且恐內容情形，或有隔膜，每次會議，必請雙方派員到會，以備諮詢，於二十五日審查結束。次日，該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時，又提出修正通過，將修

⁴⁴ 〈勞資調節會工作昨訊〉，《申報》1927年09月17日 15版。

⁴⁵ 〈勞資調節會昨開臨時委員會〉，《申報》1927年09月18日 14版。

⁴⁶ 〈勞資調節會解決美孚糾紛案〉，《申報》1927年09月24日 14版。

正全文向雙方公布。是日列席委員，有周貫虹、馮少山、袁正道、王曉籟、李子峰、鄔志豪、袁逸波、余素樵、費公俠、李玉階，絲廠職工方面代表有黃鳳臺、龔兆祥、魏乾三、顧品栽、奚德安、胡慰蒼、儲寶忠、蔣念護、胡金生，絲廠方面代表有沈驊臣、吳竟成、湯秉乾、劉石溪、蔣潤禾、朱竹賢，於午後四時開會，至九時許始完全解決，其修正條件全文錄後：第一條、廠方應承認依法組織之職工會，是純粹職工集團，有代表全體職工之權。第二條、改善廠規及僱傭契約，須經勞資調節委員會審查後，轉呈市政府核準備案。第三條、“蠶蛾津貼” 應依照職工每月薪金，每元派大洋四角五分，按四季發給之，升工不在此例。第四條、“薪工” ①車間部總車，以絲車二百部為標準，定薪額每月五十二元為標準，升以五十部計算，縮亦以五十部計算：凡增滿五十部者，當加薪二元；縮滿五十部者，當減薪四元，餘類推。管車管理二埭者，以每埭車數自二十六至三十二部為標準，定薪額每月三十四元，車多照升，車少照減；管理一埭者，薪水照二埭之數八折計算。幫管二埭之助手薪水，規定十六元，學生不在此例。②絲間部份主任，以絲車二百部為標準，定薪額每月三十八元為標準，以五十部作升縮：增滿五十部者，加薪一元；縮滿五十部者，減薪二元；二十四部以內不計，二十六部以上，作五十部計算。主任以下助手之工作，本有規定，其薪水不以車數為標準，定額以十六元為最低薪額：其一級者，以三十元為標準；二級者，以二十八元為最低標準，依次遞升，學生不在此例。③各部職工抄間主任，以絲車二百部作標準，定薪額每月二十九元為標準，以五十部作升縮：如升滿五十部者，當加薪兩元；如縮滿五十部者，當減薪四元，餘類推。助手以十五元為標準，不計車數，學生不在此例。工賬剝間主任，以絲車二百部作標準，定最低薪額，每月二十元，以五十部作升縮：如升滿五十部者，當加薪洋二元；如縮滿五十部者，當減薪洋二元，餘類推。秤吐間主任，不以車數計算，薪洋定十八元為標準。帳房棧房等職員，由廠方直接訂定，不受任何限制。練習生進廠，第一年應給月費洋三元，第二年應給月費洋六元，第三年量才酌用。④各部份出店薪額，以十二元為最低標準，不以車數計算。⑤看門茶房薪額，以十元為最低標準。⑥以上所定之職工薪額，尚有工務之勤惰，經驗之深淺，自應按照所定標準遞升之。⑦新繭登場，職工在廠工作，未能派往收繭者，應升給薪水一月。（附註）凡原有薪額，超出本條件之上者，應仍照原額發給。第五條、“酬金” 酬金每年自新繭登場營業開始起，至來年四月底止，為一年度之決算，廠方得有盈餘，按照十三份分派，內提一份，以作酬金，一律按平日工作之勤惰為支配之標準，經理不在其內。惟實行決算，須待存貨售完，一次分派，遲至次年六月底為限，如有存貨，照市作價揭帳公布之。第六條、“升工” 每月一律照舊升四天，告假一天，扣除一天，每逢二星期休息一日，節日及紀念日等，照例休息，如因廠工緊迫而工作者，須倍給薪水，惟不得連做四星期。但此項規定，係按生

產特殊情況而定。第七條、“優待”（甲）衛生、廠方對於職工飲食、臥具、辦公室、膳堂、寢室、廁所，均須講求改良與衛生設備完善。（乙）撫卹、職工因公喪亡或殘廢，應考察其平時職務之勤惰，或工作之優劣，由廠方酌量從優撫卹，但遇疾病時，若非花柳與肺癆，由廠方介紹惠工醫院醫治；若自行就醫，廠方概不負擔。病假假期，不得超過一月，並不得扣除薪水，惟應以醫生診單為證。（丙）保險、倘遇天災人禍，致職工受連帶損失者，應由廠方估價給款，惟職工進廠時，應先將所帶行李物件之價值，報告帳房。第八條、機器間取消包工制，工頭只可包料，不可包工，工資照舊酌量增給。第九條、凡廠方不得已中途停止營業，或合同期滿換主營業時，應儘先錄用已入工會之職工，如非工會會員，應即令其加入工會。第十條、廠方不得無故開除職工，如廠方歇業時，應先一個月通知職工，並須補給一個月工資，如無故忽行歇業時，應補給兩個月工資，職工之保障，應依照工人保障法辦理；職工服務，亦不得違背僱傭契約。並定每逢陰曆四月月終，為廠方結束帳目之期，在此時期，雙方均有去留之權。第十一條、本條件自勞資調節委員會公布後，除下列附條外，雙方應一律遵守履行（附條）。酬金自本年新繭開車之日起算給，蠶蛾津貼及加薪規定，自本年舊曆八月初一起算給，其以前之蠶蛾津貼薪水等項，仍照原有待遇辦理之。⁴⁷

九月廿八日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電賀中央特別委員會電文云：

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鈞鑒：

黨政統一，萬象維新，風聲所樹，鴻猷克展。從此一德一心，羣策羣力，共圖革命之成功，實現三民之主義，擁護農工，增加生產，指導有人，仰望更切，謹電奉賀，敬希鑒察。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委員李玉階、王曉籟、周貫虹、馮少山、費公俠、李子峰、顧馨一、徐慶雲、袁正道、鄔志豪、袁逸波、余素樵，叩賀儉印。⁴⁸

九月廿九日

勞資調節委員會消息如後：

在進行中者：⊖保太和劉橘香接元堂三號工友登報，自動脫離解散職工會，據該三號函陳並檢報附閱，即函解散職工會查詢實在情形具覆。⊖北區碼頭棧務第一業務工會，前附請求表，提出條件，請為調節。經抄件函達州招總局，於五日內提出對

⁴⁷ 〈調節會公布絲廠職工待遇條件〉，《申報》1927年09月28日14版。

⁴⁸ 〈調節會賀中央特別委員會電〉，《申報》1927年09月29日13版。

案，逾期未復，昨再函催。③鑄業工會案，據資方要求，展期至九月卅日函復辦法，已函工會知照。④球場工會案，已由鄔委員志豪，托魏廷榮君代為排解，魏君函詢法商公司地址，昨已函復。⑤煤炭柴工會案，久未解決，昨由鄔委員志豪，托陸祺生君向資方疏通，並抄錄勞方要求條件，及資方答復條件送去。⑥製墨工會與老胡開文製墨廠糾紛案條件，大體業已解決，惟勞方堅執將辭退工友復工，資方不允。昨函雙方決定，由資方津貼被辭退工友一個月薪水，限九月底發清具報。

派員調查者：①協和兩廠給予工友遣散費太少，派調查員勸導多給。②木器業工作場函報工友不法，派員調查。③報關裝載工會案，派員勸導資方，補給二個月薪水。

已經解決者：①美孚油棧案，業已解決，定期復工，昨再翻印美孚油棧總經理承認履行原函，函送農工商局暨工統會查照。②理髮工會函報陳四海破壞會務，不肯履行條件，即函陳四海來會勸導。陳四海已到會面述，昨再補函聲明，不敢破壞，隨函勞資雙方知照。

昨日（按原文作二十六日，茲逕改）下午四時，調節會召開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李玉階**主席、過海秋紀錄：①主席恭讀總理遺囑。②宣布修正滬北滬東絲廠職工改良待遇案。李主席報告，本案已經兩次審查，復提交大會通過手續已經完備，故函約雙方各派負責代表到會，將修正條件宣布。當議決招致絲廠職工代表黃鳳台等九人，及廠方代表沈驊臣等六人出席，由李主席玉階，將修正條件逐條宣布，並報告本會對於此案，鄭重再三，持平修正。為尊重雙方意旨，免除隔閡起見，邀集雙方派員到會諮詢，以精密之審查，為持平之修正，調節手續，已告終了。故將修正條件，召集雙方，正式宣布，希望雙方切實遵守履行，嗣勞資雙方對於條文提出疑義，請求解釋當經逐條剖解，復為最後修正完全通過，並議決將修正條件呈請市政府備案，並分函農工商局，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滬北滬東各區絲廠業務工會，及江浙皖絲繭總公所查照（修正條件已誌昨報）。③袁委員正道報告綢綾染坊酒資問題，已經解決，忽釀成罷工風潮，如何解決案，議決俟工統會將詳情函報後再行核辦。④周委員貫虹報告藥業各號端午中秋兩節，任意開除職工案，議決俟工統會將詳情函報到會後，函約飲片藥業號主來會調解，各案議畢散會，已鐘鳴九下矣。⁴⁹

十一月十六日

⁴⁹ 〈勞資調節會消息〉，《申報》1927年09月29日14版。

前勞資調節會主席委員現任浙江寧波禁烟局長李玉階，奉財政部孫部長令委為勸募二五附稅國庫券委員，茲悉李以事關國府財政，已允勉為其難，不日即當進行籌募。⁵⁰

民國十七年（西元一九二八年） 廿八歲

五月八日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錢大均、陳希豪兩委員於下午二時，在市黨部三樓，補行宣誓典禮。禮畢，即行上海特別市各區黨務指導委員宣誓就職典禮，中央特派朱霽青來滬監誓，首推朱霽青主席，次推潘公展主席，司儀陳□一，紀錄鄭子褒、黃香谷，茲將各項分述如下：

到會來賓有上海兵工廠代表花金聘、兩路管理局局長李□身、兩路黨部鄭文利、吳淞要塞司令部張士載、市教育局許朔方，和市土地局陳清熙、李儒鏞，江海關監督公署華競生、市公安局陳雲、僑務局黃朝琴、江蘇戒烟總醫院顧澤民、倪詢芻、各省商會聯合總會顧懷冰、地方法院楊羣煩、市衛生局胡鴻基、財政部捲烟統稅處李玉階、上海縣商會黃載士、三十二軍政訓部代表、市政府余精一、警備司令部賈伯濤、交涉公署郭德華、海軍政訓部陳鶴侶、海軍特別黨部葉養民、上海兵工廠特別黨部曠遇文，及市黨部、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各公團、各職工會、各商民協會等代表共五百餘人。本市及各區黨務指導委員錢大鈞、陳希豪（以上市委），陳廷儀、唐泉、王愚誠、馬寒風、沈祖儒、張國幹、鈕長鑄、蔡洪田、吳楨、范爭波、凌其瑋、王明明、朱覺影、馬文達、吳伯匡、楊清源、劉國樑、唐雲龍、金翼然、陳震、唐天恩、張滄粟、鄧通偉、張超人、郭太原、區皓、陳以恩、陳仁生、鍾行泰、睦通海、劉彬、刁慶恩、吳其鈺、楊世賢、吳人麒、王祺、吳健英、江季子、朱應鵬、周大融、沈德滋、湯德民、涂達華、金俠農、張載伯、陳培德、楊兆祥、盛競存、錢贊庭、陳君毅、后大椿、熊畹蓀、王璞良、巢紀梅、林美衍、張君璞、戴石浮、周永年、汪竹一、夏天、隴體要、余精一、陸軒（以上區委）。

錢、陳兩委員補行宣誓典禮儀式：①開會。②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③主席恭讀總理遺囑。④為濟南慘案死難同胞靜默三分鐘誌哀。⑤主席致開會詞。⑥中央代表列席監誓。⑦錢、陳兩委員宣讀誓詞。⑧禮成。

朱霽青主席致開會詞，略謂今天是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錢大鈞、陳希豪二委員，補行宣誓典禮，鄙人奉了中央的命令，前來監誓而參與，很覺愉快。錢、陳兩委員對黨的歷史，及其對黨表現的精神，諸位都已知道。至於中央這次對於各地黨部

⁵⁰ 〈李玉階奉委為勸募庫券委員〉，《申報》1927年11月17日14版。

指導委員都已派出，到該省切實的整理黨務去了。這次各地黨務所以要整理，起因是因為本黨自十三年改組以來，黨員受共產黨加入的影響，對於言論思想行動各方面，都失了本黨素來的主張，以致引起許多的糾紛，在那時候容共加入，卻不知會引糾紛。要曉得，中國現在革命的要求，與歐洲十八世紀革命的要求，因為背景及環境的關係，完全不同。歐洲十八世紀革命，是資產革命；中國現在的革命，是全民革命。所以，我們須認清我們的要求。以前，因為被共產黨徒的言論思想行動所淆亂，不細加推究，以致有許多人受惑，年青的革命者，更受其愚惑。要曉得，本黨與共產黨雖則同呼一個“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可是意義不同，我們的對象是不平等條約，假使有以不平等條約來束縛我們，就是我們所要打倒的，共產黨則不然。所以，我們必須認清了才是。在這次整理黨務時，雖則腐化及惡化份子，都須清除，但是我們要十分注意他們的言論，否則恐怕要發生危險，自己摧殘自己云云。

市黨務指導委員宣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奉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遵守本黨紀律，服從本黨命令，嚴守黨的秘密，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絕對不自私自利，絕對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謹誓。

各區指導委員宣誓就職典禮儀式（一）開會。（二）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三）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四）為濟南慘案死難同胞靜默三分鐘誌哀。（五）主席致開會詞。（六）中央監誓員朱霽青及市指導委員會監誓員吳開先入席。（七）各區黨務指導委員宣讀誓詞。（八）中央代表致訓詞。（九）市指導委員致訓詞。（十）市政府代表致詞。（十一）淞滬警備司令部代表致詞。（十二）各區指導委員代表致答詞。（十三）攝影。（十四）呼口號。（十五）禮畢。

潘公展主席致開會詞：

今天是上海特別市各區黨務指導委員宣誓就職的典禮。此次自中央四次會議成立後，就決定一個方針，要從一年來的黨務，根本整理和指導一下。這個責任是誰負擔的呢？就是我們黨務指導委員。我們市黨務指導委員，自從在中央宣誓就職以後，回到上海，就積極的辦理總登記。但是，上海的黨員非常複雜，腐化份子、惡化份子以及一切反動份子，都在這裡面。所以，要登記得好，先要把這般東西根本剷除，但是這個責任，不單在我們幾個人身上，是在各區黨務指導委員的肩膀上。我們這次委派指導員，人選一層，非常慎重，由指導委員之推荐，並經過組織部之登記、審查、考察，以及種種手續，以後再提交指委會復核通過。諸位委員，從今天宣誓就職以後，就應該担起責任，來從根本上清查一下。諸位要曉得，我們的環境甚為惡劣，但是不是在外患，是在黨內的不健全，要有

健全的組織，須憑著黨員自信對於主義能瞭解與否爲斷，尤其是黨員是否能負得起責任不能。本會全體委員，很希望諸位能很嚴格很公正的來審查和登記，再由本會和中央很精密的詳細考核。如此慎重辦理起來，那般腐化惡化的東西，自然漸漸地清除了，我們本黨的黨基，亦可以漸漸地鞏固了。今天鄙人所說的，是關於最要緊的一點，其餘關於如組織宣傳訓練等項各部部長，當有更詳細更精密的談話，恕不贅述了。

各區及獨立分部黨務指導委員宣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奉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服從本黨命令，遵守黨綱黨紀，努力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如有違背誓，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謹誓。

中央委員朱霽青訓詞：

今天順便參預這個典禮，得和各區諸同志相見，非常喜歡。方才潘委員所說的黨員責任一層，非常的對，只要照此努力做去，沒有做不好的。在下級黨部（各區黨部區分部）的工作人員，對於主義，要有深切的認識。現在，諸位都是受過很好的訓練的，將來一定有很好的希望。至於整理二字，其實有深切的意義，存於其間。因為，過去的下級黨部，組織得不嚴密、不結實，所以被那共產黨、無政府主義派、國家主義派，都來侵犯和搗亂，這完全是下級黨部不健全、不結實的原故。譬如，虛弱的身體，一受風雨外邪，即患疾病。我們的黨，如果不健全不結實，他們那般東西，自然乘機而入了。至於整理，是要實實在在去做的，不是徒務形式，隨隨便便可以弄得好的。更如造房子，第一就是要取材取得好，損壞的或是不成器的，都揀去不要，能够如是，那造成的房子，自然沒有不健全不結實的。我們的黨，亦是這樣。至於總理首創的三民主義，是測量黨員是否合用的儀器，那惡化腐化的份子，一量就不合用，這不合用的份子，自然不能任他混入到我們這個黨裡來。這層是請諸位指導員要注意的。

市指導委員陳希豪訓詞：

諸位指導委員的產生，非常鄭重嚴密，預料都可以擔起這個重任來。此次總登記的意義，或可以總括說一句，總登記的意義，就是要使我們國民黨的黨員，純粹是三民主義的信徒。至於指導員的責任，第一要服從紀律，並且要喚起全體黨員，個個都負起責任來，使黨得以健全。至於訓練方面，兄弟可約略說幾句，訓練部的責任，就是要訓練黨員個個都是革命化，黨員受了訓練以後，我們的力量就可增加擴大、穩固起來，那腐化份子惡化份子，自然都滾了出去了。各區分

部，最好設立一訓練班。不過，現在中央還沒有條例頒布，本黨部擬暫不舉行。總之，諸位要時時刻刻記著，總理創立這個黨的苦心，隨時隨地擔負起這個責任。能如是，方不負本會的委託。

來賓市政府代表余精一致詞，略謂日本此次公然侵略我國，與我黨關係尤切，表面上固然是田中內閣的政策，但是實際上那一個帝國主義者，不是都抱這種政策的呢！不過，日本將帝國主義者的罪惡，完全暴露出來罷了。因此，我們要本著本黨的三民主義，和總理給我們的遺教去領導民衆，聯合戰線去和日帝國主義者奮鬥。這個重大的領導的責任，卻在諸位身上，希望大家努力。淞滬警備司令部代表賈伯濤致詞，略謂此次總登記，在上海負此責任的同志，或有預感覺得困難，但是我們不要因噎廢食，本著總理大無畏的精神，去將腐化惡化投機份子等，一律清除出去。有我們淞滬警備區域內，擔任警備責任的黨的第三十二軍，可以作你們的警衛軍，儘可以不要因爲另一問題，而失了這次總登記的意義。⁵¹

八月九日

上海各商業團體組織之商業請願團於下午三時，在總商會開第二次代表會，到代表五十餘人，由馮少山主席，孫籌成紀錄，行禮如儀。曹慕管讀審查完成之請願書，各代表略有意見發表，孫籌成報告，晚間同時出發代表，及抵京後之程序如下：①聚集 在南京總商會（地址中正街），暫設一商業請願團代表報到處。（由孫籌成駐會主辦）②報到格式、寫明（一）某團體。（二）某人。（三）現住南京某街、某旅館某號。③報名日期、限星期五報到。次虞洽卿君提出十一人為請願團代表團，衆贊成，當即推定虞洽卿、馮少山、林康侯、貝淞蓀、聶潞生、穆藕初、胡熙生、王介安、王曉籟、鄔志豪、楊健等十一人，晚間九時三十分，在北站聚集，乘（原作「趁」，逕改）特別快車晉京者，有楊健、李壯濤、趙鑑衡、鄔志豪、虞洽卿、李偉侯、聶潞生、陶伋千、朱靜庵、王介安、王成棟、范崧生、杜惠生、孔慎甫、鄭長賡、戴凌雲、鄔寶興、葛維要、張橫海、胡熙生、石芝坤、劉石蓀、黃澤生、丁介仁、陳九如、成燮春、王敬甫、王曉籟、徐俠鈞、馮少山、趙晉卿、倪供魁、陳萬運、李玉階、閔子賢、計健南、陳洪、張景福、葉漢臣、黃竹霖，及秘書曹慕管、孫籌成等四十餘人，而尚有聞蘭亭等，因昨晚不及動身，定明晨赴京。⁵²

九月十日

商辦招商局輪船公司股東代表王寵惠、蔣百器、歐陽榮之、董康、汪有齡、葉惠

⁵¹ 〈市指委及各區指委宣誓典禮〉，《申報》1928年05月09日15版。

⁵² 〈商業請願團昨晚晉京，各業代表四十餘人〉，《申報》1928年08月10日13版。

鈞等六人，於晚間七時在香港路四號銀行俱樂部，宴請商業金融界領袖，到虞洽卿、馮少山、趙晉卿、秦潤卿、沈聯芳、聶潞生、**李玉階**、王曉籟、徐新六、穆藕初、胡孟嘉、石芝坤、李偉侯、孫景西、李伯勤、林康侯等三十餘人。席間由蔣百器主席報告，略謂招商局問題，有主張官辦者，有主張官督商辦者，有主張商有官辦者，有主張商辦者。就鄙人觀之，則商辦實為最當，蓋招商局本為商辦公司，其主權當屬於全體股東。現在，本黨以實現三民主義為建設唯一之標的，三民主義之中，當以民生主義為骨脊。民生主義云者，使人人有職業、有飯吃之謂也，然欲求人人有職業、有飯吃，當在求實業之能發展。自招商局及中興煤礦公司為政府收回之後，實業家因之裹足，何人再敢投資？如此，欲求實業之發展、民生主義之實現，憂憂乎難矣。鄙人前奉命為整理招商局委員，其時張主席口江，曾明白宣告，謂政府對於招商局為善意的輔助，決無其他用意；王部長伯羣，亦存同樣之宣告。是政府方面，當不致自食前言。本席以為，為今之計，亟應召集招商局股東大會，解決一切，使數十年苦心經營之中國唯一航業，有整理改進之完全辦法，在政府亦得遂其輔助發展之原意云云。次馮少山演說，略謂因招商局之改為官辦，而影響其他實業之發展，關係最為重大。人類是有情感的，有情感必有聯想。營業盈虧，在商業是極普遍之事，如果因營業失敗，而政府即收回官辦，此後何人再敢經營實業？商會方面，在全國交通會議時，亦曾提出請願。今聆主席之言，主張召集股東大會，解決一切，本人甚為贊成。次虞洽卿報告全國交通會議時，對於招商局問題爭執之經過，並謂對於召集股東大會，極所贊同，且前次股東協進會呈請召集股東大會，已奉交通部批准，嗣因董事會李偉侯會長登報聲明展期，遂未克施行。鄙人認為，招商局問題，只有政府或股東可以解決，前次在交通會議時，鄙人即發表此意，但因參與會議者多係官吏，對於商辦性質，未能明瞭，故無完滿結果。現在，惟有希望大小股東切實聯合，以股東大會解決一切。好在按照公司條例，有十分之一股東之請求，即可召集大會，航業關於國家之前途甚大，各國對於航業公司，均有實業助其發展。在中國過去歷史，軍閥橫行，非特不敢望其提倡輔助，但求勿加摧殘，即為已定；而主持辦理者，亦未能克盡厥職，股東間意見又不一致，凡此事實，言之痛心。但望此後不再有此現象，股東能祛除意見，得適當人才以主持之，庶幾有挽回之都望耳。次李偉侯申述上次股東大會主張展期原因，及種種苦衷，對召集股東大會表示贊同，但仍應在法律範圍以內，發表主張云云。又次葉惠鈞、董康亦有發表，對股東大會，均主張必須召集，謂國家之主權在人民，公司之主權在股東，股東依法召集大會，自無人可以干涉云云。⁵³

九月十二日

⁵³ 〈王寵惠蔣百器等宴商界領袖，主張召集招商局股東大會〉，《申報》1928年09月12日16版。

財政部駐滬貨價調查局為編製貨價指數，調查各種貨物經濟狀況之機關，現當修改關稅之時，該局貢獻各種參考材料，至為重要。聞該局局長為盛灼二氏，副局長則原由賈士毅兼任，現賈因部務甚繁、無暇兼任，財政部已另委該部秘書李玉階接任副局長，聞李副局長已於十日接任矣。（大中社）⁵⁴

十月七日

上海平民產科醫院，乃滬上各慈善家捐資創辦，成立迄今，純本慈善宗旨，免費政治貧病產婦，頗著成績。茲該院院董李玉階氏，鑒於閘北城區一帶，居民稠密，貧婦較多，殊有設立分院之必要。故俞院長本日假座晉隆大菜社，宴請院董報告院務經過情形後，即將此項計畫提請討論。聞列席院董蔣伯器、王彬彥、郭嗽霞、唐伯耆、李玉階、吳齡蓀、錢化佛等十餘人，均表贊成，當經推定郭嗽霞、唐伯耆、李玉階、錢化佛等為籌備委員；經費一項，由王彬彥、蔣伯器、唐伶耆諸君負責籌募，以期實現云。⁵⁵

民國十八年（西元一九二九年） 廿九歲

元月十七日

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昨來電云：

李玉階先生台鑒：

盛氏義齊愚莊存有捲烟特稅庫卷七十萬元，專作慈善之用，前曾概助豫陝甘賑款十萬元、浙江賑款五萬元，至為欽佩。晉察綏賑災委員會，自奉國府令成立以來，注念災區，積極勸募。頃電盛氏愚齊義莊基金保管委員會，請其查照前例，助賑十萬元，敬乞台從，不吝□言，從旁敦促，俾成義舉，敬□四省災黎，泥首以謝。因台從仁聲素著，遐邇咸欽，前經敝會議決推任為本會委員。除聘函另寄外，並以奉聞，至祈盼復。

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真⁵⁶

南京方面訊，兩粵賑災委員會本日召開二次常會，到孫科、古應芬、劉紀文、許崇灝、馬曉軍，列席進業明，主席孫科，決議案：○決議國內募捐，悉聽總會主持支配；國外募捐所得，由本會經募者仍由本會支配。○決議上海代收捐款處，照南京辦法，由常務委員主席簽字提用，廣州由廣東省府直接提用，其手續由廣東省政府自定

⁵⁴ 〈李玉階任貨價調查局副局長〉，《申報》1928年09月12日14版。

⁵⁵ 〈醫藥訊〉，《申報》1928年10月08日26版。

⁵⁶ 〈請捐盛氏義莊款項助賑〉，《申報》1929年01月17日14版。

之。③郭委員請辭上海分會籌備委員，決議保留。④聘請各委員介紹，熱心慈善之士，為本會名譽委員案，決議提請總會聘為顧問。⑤聘請李玉階為名譽委員，決議照聘。⑥決議准照聘陳元煌、梁潤芬、鄭真恒、駱天鴻為幹事，葉壽儀為書記，陳元煌、梁潤芬、鄭真恒為純義務職。⁵⁷

八月七日

前浙江廣東等省都督黨國先進蔣伯器氏，於五日逝世，各界同深震悼，詳情已載昨報。昨日下午四時，為人殮之期，一時弔者盈門，咸親致送殮之禮。蔣寓（薩坡賽路二十三號）草地上，建有巨大蓆篷，素綵飄搖，途人注目。聞治喪處業已組織成立，總其成者為李烈鈞氏，是以不避炎熱、躬親往來指揮，故交黨誼，見者動容。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氏在贛，特派副官長蔣毅為代表，照料一切，司令部軍樂隊到場，均臂纏黑紗，敬奏哀樂，張市長岳軍晨七時即到，友好中如許世英、張之江、程潛、徐謙、虞洽卿、王曉籟、周鳳岐、褚慧僧、高子白、李徵五、陶家瑤、李玉階、沈田莘等暨各界代表到者二百餘人，汪精衛、唐紹儀、孫科、許崇智、古應芬亦由廣州電唁，並各電匯一千元賻敬。蓋蔣氏為同盟會前輩，毀家革命，鞠躬盡瘁，功在黨國，而氣節凜然、清廉忠直，雖歷任顯要，身後境況，極為蕭條，家屬及治喪會，現擬五七出喪，即回原籍安葬，全浙公會以桑梓受惠、遺愛常存，聞已電請浙省政府轉呈國府從優褒卹，以彰忠藎。⁵⁸

民國廿年（西元一九卅一年） 卅一歲

九月一日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昨日發表貝克工程師關於武漢災區辦法如下，當武昌江堤破壞之時，武漢災民十餘萬人，均向高地逃避。此項災民，貧富不等，其中有大多數尚能自購食品，其餘均由市政當局及慈善機關，供給粥食充飢。現在地方當局，已將此項災民，分別等級，其收容在文華大學者，多係各廠工人，該工人等水退之後，不難覓得工作。目下衛生工作人員，深悉多數婦孺，均屬面有飢色，因散放粥食，彼等常至落後，現已專為該婦孺等設一粥廠，故目前各收容所秩序甚佳，公家亦不至虛糜款項。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昨日下午四時，假市商會召開全體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張羣及夫人、王一亭、潘公展、褚慧僧、史量才、李祖虞、虞洽卿、王延松、杜月笙、張嘯林、王曉籟等五十餘人，公推王曉籟為臨時主席，報告函件及振款及糧品數

⁵⁷ 〈兩粵賑委會常會〉，《申報》1929年01月18日6版。

⁵⁸ 〈蔣尊簋昨日入殮〉，《申報》1931年08月07日13版。

目，並對新委員表示歡迎。又張市長夫人與鄭毓秀博士說，現在公餘社成立婦女組，更表歡迎。次討論進行事項：（一）本會成立以來，賑款雖已陸續送來，但救災如救火，仍應羣策羣力，繼續籌募，以應急需，如有遺誤振款情事，應加指正。（二）鄔志豪報告，放賑人員，前推朱慶瀾，嗣又推張之江，屈文六等，但對振款已放者，應報告備案，未放者請支配。張羣主張，對本會擴大組織，集中人才，俾增多捐款。現捐冊已發千餘本，不為不多，但仍須續發。如現在婦女組成立，又可擔任若干游藝方面，亦可籌數十萬之譜。至婦女組成立後，所應進行者正多，希各貢獻意見，俾資借箸。現吾人成立此大規模之團體，苟不能多募巨款，則日本商會所籌之款，如較我為多，不但對不起災民，且貽國際之差。（三）鄔志豪提議，募款方法十九種，頃與潘公展，將召集各業，在市商會開一會議。至張市長所謂籌募巨款方法，亟宜提出討論。

（四）褚慧僧報告，教育界本日會議情形。（五）朱慶瀾報告，前三日由漢口回來，大致由南京出發後，經蕪湖、九江、抵漢口、沿江不見邊際，僅露山峯，山下即水，餘為小山及屋頂。到漢後，各處均以小舟通行，蚊蚋叢生，臭氣撲鼻，市面已無交易。次早始見有賣點心者，大家小戶，羣乘小木盆爭購，凡涉水者，必將所持之物，置諸頭頂，始免沾濡。全漢計一百零四收容所，飯麵尚好，僅一死人，隨即埋去，如長此浸水，必釀疫癘。雲夢縣為襄水所冲，水高十丈，水頭如萬馬奔騰而過，全縣人畜，隨浪俱去，漢口千餘工人，無工可作，尤覺危險，除數家三、四層樓者外，餘均浸入水中。現擬用大皮帶抽水，回滬後，聞高郵、邵伯均沉水底，因即乘機，再去視察。運河有十餘處決口，水尚向堤內浸灌，高郵城內水少，城外水多，災情確重。再北赴界首汜水，亦為水浸，寶應較好，興化被淹甚慘，如臯以下，始漸見平原。此為大概情形，擬即派人再行詳查，尤須先將各壩填住，否則明春運河之水，將一瀉而盡，不能春耕矣，明日即須派人前往。（五）王一亭報告，前日早車到杭，赴省府，知受災二十一縣，吳興、長興、武康、餘杭等四縣，桑田已全被淹沒，現一面急賑，一面繪圖善後。旋赴鎮江民廳接洽，設立江北臨時水災義賑會，各處已設收容所九處，尚在添設中，人數一時難以計算，但賑過少，希望滬方接濟，現上海已撥二萬。民廳接蘇省報災者，計五十四縣，興化、江浦、高郵、邵伯、寶應、如臯、阜寧、淮安、淮陰、蕭縣、泰興、銅山、泗陽、六合等縣尤重，省府正籌急賑。（六）聶潞生報告，湘省災情之重，不下湖北，因洞庭湖泛溢，全省有五千畝，不能收穫，希政府撥款修築湖堤，以防後患。（七）張嘯林報告籌募方法，（現在僅募三十一萬餘元，此款不足以振江蘇一省災黎），願同心同德，勿落日本人所募五百萬之後。（七）邵如馨報告，擬在房捐項下籌募。張羣謂，吾人進行勸募，不宜強迫，以前政府曾以公債派於房租項下，尚有種種麻煩。褚慧僧提，向房產公會，請求自動捐助。李祖虞報告，設計粗開會時，曾討論及此，恐亦不易辦到。張嘯林提議，請在座有房產者發起先助，以待效

法。哈少夫以侯家浜房產一月捐助，杜月笙以馬浪路房租助兩月，王曉籟以太原坊助一月，黃涵之以房租一月五百餘兩助賑，王伯元以虹口元餘里、景行里、丹鳳里、九福里一月份一千餘元房租助賑，史量才以申報房租一月助賑。（八）張市長夫人馬育英女士報告：（甲）開茶話會募勸。（乙）借大華飯店兩天，化妝跳舞，本會送給捐冊。（丙）請楊筱堂夫人、潘志銓夫人、郭安慈女士、譚雅聲夫人，加入舞蹈。李玉階提議，向交易所客人方面捐款。聞蘭亭報告各交易所，已在提議籌募，已交到者二萬八千餘元。（九）任矜蘋、褚慧僧提議，電立法院贊成八千萬公債亦提案；又電府促成張羣，謂提議發行公債者，為宋子文數目伸縮，亦為宋之主張，此為政治問題，可托朱慶瀾轉達中央振委會議決，交常委會討論辦理。（十）潘序倫提議，本會工作應多設分會議決，通過。（十一）鄔志豪提，電國府實施捲烟加稅案，議決照辦。（十二）主席請各委實行到會辦公。（十三）議決各組推一主任案，決財務組推吳蘊齊為主任、宣傳組張竹平、放賑組朱慶瀾、送藥組項松茂、審核組聞蘭亭、勸募組張嘯林、設計組李祖虞，總務組交常務會。（十四）加推常委會常駐委員案，決加推屈文六、許靜仁為幹事長。（十五）宣傳組擬對外英文名稱，為 **China Flood Famine Relief Society** 議決通過。

湖北水災急賑會駐滬籌賑辦事處為籌募急賑事，於前日（三十）假座四馬路大觀樓宴請各界，到來賓七十餘人，主席委員蔣作賓，扶病列席，首向來賓致謝。略謂，作賓對於此次水災，雖未親往視察，得諸鄉人詳述，災情之重誠曠古罕見，鴻嗷遍地，待賑孔殷。作賓謹代全體被難同胞請命，深望各位善士暨同鄉諸先生盡力援助，敬祝後福無量。繼由劉子谷君報告，本處成立之經過，及湖北災情與災民之危機。報告畢，即討論請求新聞界對於災情，力予宣傳，籌備徵求書畫助賑，及種種籌募賑款方法。旋由湖北財政廳長吳國楨君演講湖北災況云，長江水災，遠因在於水道淤塞。查武漢大水，前清同治年間，距今約六十餘年，水標達五十尺，○數寸，已號為極大水災，詎今年水標竟達五十三尺有奇，實屬罕見。考諸縣志所載，在六百年前曾見大水一次，彼時無水標可紀，其可證者，為武漢僅見龜、蛇二山一語。今年水勢之大，由遠望之，亦僅見龜、蛇二山，或較六百年前大水為尤甚，誠空前未有之奇災。省外災區，達四十五縣，由漢口至武穴，一片汪洋。國楨等忝居省委，防救不力，固屬咎無可辭，無如今年水勢洶湧，搶險五、六尺，水高七、八尺，潰隄決口，防不勝防，如此奇特之水災，實非人力所能抵禦。全省災民約千萬人以上，武漢三鎮，陷於水深火熱中，無食無告者，約四十餘萬人。希望各方面趕籌急賑，以救目前，國楨等“面再向中央陳述，力謀善後。今日在座諸公為災民努力，具見襟懷，懇予熱心贊助，救此垂斃災黎。”論講畢已九時，始散。

中國紅十字會理事長王培元，昨接李組紳來電云：“漢市水勢見減，防疫亟應預

備、請公速臨漢口，一切均候商辦，無任企待之至。李晋”又接漢口分會電云：“接奉來函藉悉鈞會，不日組織防疫隊，前來施行注射防疫工作，熱誠博愛，實惠災黎，無任欽佩，特電歡迎。漢口紅十字會會長王森甫理事長王民僕敬叩”。茲悉該會已派定隊長兼醫務長王繩華、副隊長兼醫務主任史允康、護士長靳韋會、藥濟師秦瑞庭，護士胡畏三、黃培生、毛晋藩，幹事員錢江源、江如松及隊員二人，並攜帶藥品三十餘箱，定今日赴漢，辦理防疫等工作。

上海縣黨部最近組織賑災募捐隊從事募捐，所有組織辦法及各隊正副隊長等，已經第十二次執行委員會通過決定。⁵⁹

民國廿一年（西元一九卅二年） 卅二歲

十月四日

南京消息，財部將全國硝磺局收歸鹽務署辦理後，第一步組硝磺整理委員會，並委馬□鈞、曾仰豐、李玉階、陳天材、張同臯、葉瑜、馬憲成七人為委員，定六日成立。（三日專電）⁶⁰

十月十五日

財政部前因查悉本市西蘇州路一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堆棧內，存有大宗土硝，並無該部所轄鹽務署發給之護照，恐係私硝，違犯禁令，故咨請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仰即搜查扣押。特院爰發搜查票，飭令新聞捕房中西探員於本月六日午後五時半，馳往該堆棧。搜查之下，計有土硝八百十袋，每袋重量一百斤，隨即知照上海銀行，不許移動。翌晨，由特院刑庭推事沈炳榮開庭審理，財政部鹽務署特派李玉階代表到庭，而上海銀行亦延律師到案，陳述該項土硝，係軍政部開封煉硝廠（所有），使用軍部通行證，派少尉會計吳味青押運，由中華捷運公司運申堆存。並據捕房律師王耀堂稱，查該硝確係河南開封煉硝廠出品，茲因運滬銷售，故堆存該銀行貨棧，保有火險銀一萬兩。惟其質是否有爆裂危險，應加化驗，故請求改期，並諭令該銀行於此案未解決之前，不得將硝移動。上海銀行之代表律師遂稱，該硝係作肥料等用，保險時認為普通貨物，足見毫無危險性質。開封煉硝廠業有一部份售與江蘇硝磺局，且執有關單，故允其堆存。惟李玉階則稱，凡硝磺之運銷，必須國府護照、財部運單，始能通行全國，否則認為私運。本來硝磺歸軍政部管理，自九月一日，由國府命令移歸鹽務署管理。

⁵⁹ 〈各省災賑昨訊，貝克談武漢災區辦法〉，《申報》1931年09月01日17版。

⁶⁰ 〈財部組硝磺整委會〉，《申報》1932年10月04日6版。

本案硝磺，係九月二十日入棧堆存，請向該銀行查詢有無護照運單。若無，自係違背命令云云。庭上旋訊據上海銀行職員供稱，當日因見煉硝廠代表孫、吳二人，執有鐵路運單及售與江蘇硝磺局之單據，以為係屬合法，始允堆存。李乃要求該行交出孫、吳二人，法官遂決定展期，並諭令上海銀行暫不許將土硝移動，此初次審理大概情形，當時因須查傳人證，經法官請各報暫緩披露。昨晨，由吳廷琪推事開庭續審，上海銀行業將軍政部開封煉硝廠少尉會計吳味青君邀案，即據捕房律師甘鏡先、王耀堂，聲明上海銀行已向工部局領有執照，其堆存土硝，並不違法，且開封煉硝廠今特令派吳少尉到庭，當可證明。故前給上海銀行不准移動之禁諭，應請取銷，蓋此案唯工部局始有權起訴也云。繼由煉硝廠代表吳味青陳述該項土硝運滬售賣，執有軍政部通行證及卸棧堆存；經過情形，並由吳推事宣示，開封煉硝廠岳廠長茲已直接電院證明，該項土硝，並非私運私囤云云。嗣財部代表李玉階與各方辯駁良久，吳推事審核之下，以該項土硝，業已證明與上海銀行完全無涉，遂宣判查獲土硝八百十袋、計五十噸，仍暫存上海銀行堆棧，開封煉硝廠函電各件，應抄送財政部鹽務署查照。⁶¹

民國廿二年（西元一九卅三年） 卅三歲

四月卅日

南京消息，京中政學商各界蕭昌明等，為維持社會道德，挽回世道人心，特組宗教哲學研究社，就道德字典中選二十字，奉為信條，參加者已達三百餘人，定三十日在本社舉行成立大會。（二十九日專電）⁶²

七月十五日

世風澆薄，道德凌夷，不乏有心人欲圖挽救。四川蕭昌明先生，道德高尚，哲學深蘊，已於南京發起宗教哲學研究社，本先聖立教教人之旨，集忠恕廉明德正義信忍公博孝仁慈覺節儉真禮和廿字，為治心修身之本，勗勉世人，身體力行，移風化俗。並附設東方精神療養院，秉歷聖治心精誠，扶持正氣，已獲准首都黨政各機關立案。現聞其社友擬於上海設立分社，已租定白克路五百三十二號房舍，尅日籌備。自籌備以來，其精神療養一事，求治者日有五六十號之多。當茲人心不古，氣候失常，六淫增厲，每多異症。一經治療，輒見奇效，不收診金，純屬慈善性質。提倡道德，拯救病苦，亦吾人應盡之天職也。⁶³

⁶¹ 〈上海銀行堆棧土硝糾紛案，係開封煉硝廠之貨，有軍政部之通行證，由吳味青到案證明，上海銀行並非私運〉，《申報》1932 年 10 月 15 日 15 版。

⁶² 〈京中有人，組宗教哲學研究社〉，《申報》1933 年 04 月 30 日 9 版。

⁶³ 〈精神療養免費濟人一宗教哲學研究社所附設一〉，《申報》1933 年 07 月 15 日 16 版。

民國廿三年（西元一九卅四年） 卅四歲

六月六日

平門路吳縣宗教哲學研究社，係由滬租界逐出之蕭昌明主辦，其成立既未經依法組織之手續，而專代人治病，復與其命名無一字相符，且所供即係蕭本人肖像，一面供社員對於病者，則以菩薩之名相眩騙，矛盾怪誕，百無一是，致引起社會反對，迭經黨員公民紛呈縣黨部取締，經黨部轉函縣府去後，茲已由縣呈省核示辦理。⁶⁴

八月卅日

上海宗教哲學研究社，係海上名流王一亭、王曉籟、蕭昌明、李玉階諸君所創辦。該社以研究宗教真理，提倡道德，挽救人心，兼辦慈善事業為主旨，並本古聖立教教人之旨，以忠、恕、廉、明、德、正、義、信、忍、公、博、孝、仁、慈、覺、節、儉、真、禮、和二十字，為人生修養信條，以期身體力行，發揚光大。成立迄今，已屆一年，社員逐漸增多，均屬身心純正，確能遵守二十字信條者。故社務益見發達，如附設之精神治療，每日就診者，常在百人以外。創辦人蕭昌明先生道高學深，鑒於近來世風日靡，人慾橫流，非伸張正氣，不足以挽劫運。爰於昨日午後九時，在會所講道講經，星期日（九月二日）下午再繼續講經，俾聽眾了解五教真義，化戾氣為祥和，庶可上格天和，災禍自止。⁶⁵

九月廿六日

本埠白克路宗教哲學研究社，以提倡道德研究五教真諦，冀以挽回人心，兼辦慈善事業救濟窮黎為主旨，成立已屆一年，社務日見發達。該社創辦人蕭昌明先生，因江陰分社即日開成立週年紀念大會，十月二日蘇州分社成立，均須前往參加。故於昨日首途，先往江陰、再轉道蘇州，參加開幕典禮。⁶⁶

十一月廿七日

西安通訊，財政部為統籌整頓各地鹽務，增加鹽業稅收起見，曾派專員分往各省視察，俾便整頓。陝省鹽務視察專員李玉階，業於日前抵省，下榻本省財政部鹽務稅收總局。據李談，財部鑒於我國鹽稅自民國二年起，曾以袁世凱私借五國銀行團二千萬金鎊，將全國鹽稅作為抵押品，嗣後我國各地鹽務進行，均有外人監視，利權外溢，漏卮實繁，其於國庫經濟，妨害至鉅。為此曾於去歲十月間，成立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各產地設立分所，銷地設立鹽務收稅總局，專司鹽務稅收事宜，經由財部統

⁶⁴ 〈蘇州〉，《申報》1934年06月06日 9版。

⁶⁵ 〈宗教哲學研究社，蕭昌明昨晚講道〉，《申報》1934年08月30日 12版。

⁶⁶ 〈宗教哲學社蘇州分社成立，蕭昌明由江陰轉蘇參加典禮〉，《申報》1934年09月26日 12版。

籌管轄，藉免外人從中謀利。惟自去歲各地鹽稅歸經財部管理以來，積極整理，現為增高稅收起見，曾派專員分途出發各省視察。本省鹽稅之收入，除收稅局經常開支及交納外債攤額外，其餘業由財部批准，撥給本省整個教育費，以資擴充教育，養育人材。本人此次來陝，已謁過邵主席，日內擬接洽各黨政機關後，擬先在關中內地視察畢，即次第前往漢中、榆林兩區。若有機會，並擬赴蘭一行云。（二十三日）⁶⁷

民國廿四年（西元一九卅五年） 卅五歲

二月廿四日

本埠白克路宗教哲學研究社，係海上名流王一亭、王曉籟、蕭昌明、李玉階、章文通諸君所創辦，上年蕭氏往漢口、宜昌等處視察社務，成績甚佳，業已公畢，於日前由漢東下，沿途經過蕪、京、蘇、澄等處，視察各地分社，並演講宗教真諦。聞蕭氏今日可以抵滬，即日在該社演講。⁶⁸

八月廿一日

本埠白克路宗教哲學研究社創辦人蕭昌明，近因辦理道務及救災事宜，風塵僕僕，不遑寧處。聞昨日由京來滬訓話，約一二日勾留，即轉赴泰縣、徐州、邳城、成都等處，參加該處分社成立大會，指導一切。⁶⁹

十一月十五日

本埠白克路宗教哲學研究社，係海上聞人王一亭、王曉籟、李玉階、蕭昌明諸君所創設，專以研究宗教哲學兼辦慈善事業為主旨。上月成都宗教分社成立，蕭君特趕往蓉城，參加成立典禮，並以近世人心不古、道德淪喪，欲改造社會。故蕭氏在蓉公開演講三日，其講題以忠、恕、廉、明、德、正、義、信、忍、公、博、孝、仁、慈、覺、節、儉、真、禮、和二十字，為救人濟世之圭臬，聽眾逾萬，莫不動容。聞蕭君將於本月底返滬，再公演開講。⁷⁰

民國廿七年（西元一九卅八年） 卅八歲

五月一日

全國各界為追悼陣亡將士暨死難民衆，發起覺世弭劫法會，恭迎大宗教家蕭昌明先生來漢說法施教，並敦請海內名哲按日蒞會講演宗教真諦，藉以超度忠魂，消弭殺

⁶⁷ 〈鹽務署派員視察陝省鹽務，李玉階抵省先視察關中〉，《申報》1934年11月27日7版。

⁶⁸ 〈視察各地社務，蕭昌明由漢來滬〉，《申報》1935年02月24日11版。

⁶⁹ 〈宗教哲學研究社，創辦人蕭昌明蒞滬〉，《申報》1935年08月21日13版。

⁷⁰ 〈蕭昌明赴蓉演講宗教哲學〉，《申報》1935年11月15日11版。

機，覺醒癡迷，共挽浩劫。業呈經國府軍委會蔣委員長批准，並分呈黨政軍各機關備案。已籌備就緒，設經堂祭堂於本市老大智門鐵路外模範村四十八號，於廿四日開始講經，為期四十九日，講演廳則設本市經書閣實驗民衆教育館，自五月四日起，敦請鄒海濱先生等按日講演。公祭日期，則定五月八日起至十五日止，各機關團體及各個人依次前往致祭。各界人士有贈送輓聯花圈等項祭品者，自即日起，送法會祭堂懸掛，並由各界人士共發十二願力，印製標語，張貼講演廳及經堂暨沿街住戶門首，冀能確收覺世弭劫之宏果。⁷¹

民國卅六年（西元一九四七年） 四十七歲

四月十八日

中國公學同學會於下午三時，假威海衛路新生活俱樂部，盛大舉行成立大會，到校長潘公展，教授郭衛、朱應鵬，同學嚴莊、水祥雲、莊永齡、邱希聖、樊振邦等五十餘人，社會局代表王家樹列席指導，嚴莊主席。首由盧芹香、印廷華等，報告籌備經過及復興母校進行情形，並由潘校長致訓詞。旋即討論要案：①定期慶祝于董事長右任六秩晉九大壽，並公賀嚴莊同學榮任監察使。②推派代表呈請中央收回徵買吳淞中公校舍成命，通令全國一致響應，並擴大宣傳。③呈請教育部撥款，復興中國公學。④請市府將所配四川里房屋，住戶勒令遷讓。⑤定期察看吳淞校舍，並向母校先烈，掃墓致敬。最後推選胡適、陳行、朱經農、戴銘禮、丁□音等五人為監事，嚴莊、水祥雲、張慶楨、邱希聖、王家樹、徐鳴亞、盧芹香、彭毓炯、姚兆里、金湛、樊振邦、印廷華、沈錦如、**李玉階**等十七人為理事。⁷²

五月一日

中國各宗教名流**李玉階**、景梅九、蔣維喬、達浦生等，近發動宗教徒大同盟之組織，目的在團結各教各派人士，展開和平運動。業在上海籌備成立，各方樂烈參加，並得美國司徒大使以基督教徒之身份竭誠贊助。聞該同盟即將招待新聞界發布宣言，並在各省市開始推動。⁷³

五月廿九日

集合所有不同性質宗教之教徒，以實現和平致力建設為宗旨之中國宗教徒和平建國大同盟，昨日在此間宣告成立，其發起人為蔣維喬、**李玉階**、達浦生、徐朗西、丁福保、持松、天慧、唐懷羣、樊崧甫、張恩溥、成靜生、王曉籟等七十餘人當發表宣

⁷¹ 〈覺世弭劫法會，超度忠魂〉，《申報》1938年05月01日 2版。

⁷² 〈中公同學會昨成立，推選嚴莊為理事胡適為監事〉，《申報》1947年04月19日 5版。

⁷³ 〈宗教徒成立大同盟〉，《申報》1947年05月01日 4版。

言，並致電參政會呼籲和平，宣言如下：

吾人無濃厚之政治興趣，亦不擬在任何時間與環境中，為個人利益，從事政權之爭。惟遠在抗戰期間，吾人已飽受客觀現實之啟示，深知宗教家利他精神之有力表現，不能完全超出政治之外。乃開始籌組同盟，以為團結宗教力量，促成開明政治之準備。近年國內外局面，已漸趨於險惡，而慘酷無比之內戰，更將毀滅人民，毀滅國家，甚至擴大蔓延，毀滅世界。若不集結各教系人士，共同呼籲和平，改變此政治上之危險傾向，不僅人類繁榮康樂之遠景，成為海市蜃樓，即各宗教之救世目的，亦永遠無由到達。因此吾人組織同盟之理由，實至簡單，一為迅速有效的爭取和平，一為合力同心的協助建國。由前者言，吾人必須為死亡綫上之人民與士兵著想，必須為饑餓綫上之廣大羣眾著想，必須為整個人類與世界未來著想，不惜以任何行動與呼號，使戰爭立即停止，即為此而有犧牲，吾人亦在所不計。目前吾人以焦急而殷切之情緒，希望各中間黨派與社會賢達及參政會諸先生，排除一切困難，為和平繼續努力，不必因交戰雙方之意願如何，而有所瞻顧。

吾人願盡最大可能，支持此一行動，凡有利於和平之任務，無論如何艱苦，如何危險，如何受人敵視與謗侮，吾人均樂於分担。甚至因事實需要，須向共軍區域呼籲，吾人亦願冒鋒鏑，歷艱阻，慨然一試。即或主持和平人士，不顧輕身行遠，吾人亦可單獨為之，縱有任何橫逆，絕不稍存畏避。由後者言，國家經長期苦戰之煎熬，民生已極端凋弊，今後欲從事建設，必須在和平民主之基礎上，團結全國之人力、物力，共同奮鬥。吾人認為孫中山先生之全部遺教，仍可領導建國，共軍區域之若干指施，亦頗有進步意義，可供政府參考。而國共兩黨之優秀份子，如能和衷共濟，不使力量對銷，同可作為建國之骨幹。其他中間黨派，亦皆擁有人才與經驗，倘不用於無謂之紛爭，均可表現優良之成績。

吾人認為建國問題，不繫於政治一端，政治問題不繫於官吏一途，如能獲一正確領導，則未來之建設責任，人人均可分担，人人亦均有發揮才能與抱負之機會。吾人以宗教徒而組織同盟，除此之外，更無其他目的。吾人全係宗教徒，然吾人之宗教信仰，並不完全一致，故本盟之組成條件，係政治的而非宗教的。且吾人對於信仰自由，必須保持其莊嚴神聖，絕不强為異同。是以本盟之盟友，概以個人身份參加，而不代表團體。但如誤認本盟側重政治而忽略宗教，則又不然。良以吾人具有一共同瞭解，無論任何宗教，皆具有利他精神，乃若干不同之中，絕對一致者。基於此，吾人始產生過問政治之動機，始提出和平建國之要求，始確定對政治、對經濟、對國內外問題之認識“基礎。”基於此，吾人始堅

持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美國與蘇聯，國民黨與共產黨，應和平共處，以競賽代鬥爭，而不應鼓勵戰禍，擴大殺機。基於此，吾人始不標榜清高，自外現實，甘以宗教家殉道精神，為人羣而服務，對於可能招致之誹謗與誤解，完全摒諸顧慮之外。基於此，吾人始側重人民與國家之利益，而不以本盟之前途為先務，吾人可以承認本盟為政黨，但絕不強調黨性，可以在民主前提下參加選舉，但絕不漠視盟外之賢能，可以因人民之利益而呼號奔走，但絕不斤斤於本盟之私利，本盟之一貫精神在此，本盟與普通政黨不同者亦在此，現本盟初步組織甫告完成，一切準備，續待努力。吾人絕不願侈陳歷史與力量，尤不願以擁有若干羣衆，向國人誇耀。目前吾人惟一企圖，端在響應各進步團體之和平運動，並接受各方面之支持。謹以最大誠意，向國內政治黨派與一切進步力量，伸出友好合作之手，同心協力，共謀國是，謹此宣言。⁷⁴

十二月七日

道德講座第一八〇期星期例講，於今晨九時半至午，在成都路滄洲書場原址，請楊中一講“養生真諦”，李玉階講“天人之間”，並請衛仲樂演奏國樂名曲。⁷⁵

十二月十四日

道德講座於上午在滄洲畫原址，請李玉階講“宇宙之演變”。⁷⁶

十二月廿八日

道德講座第一八三期星期例講，於今晨九時半至午，在成都路滄州書場原址請朱寬講“善惡與生死”，李玉階講“精神鍛鍊”，並有衛仲樂演奏國樂。⁷⁷

十二月廿九日

中國宗教徒和平建國大同盟秘書長李玉階，近以社會輿論對於該盟與中國宗教徒聯誼會兩個組織，每多混淆不清，特發表談話略稱：

宗教徒聯誼會，聞係抗戰時期太虛大師、白崇禧將軍、于斌主教等，在重慶據人民團體組織條例，發起組成，旨在破除門戶，聯絡情感，共同救國。至宗教徒和平建國大同盟，則係於卅五年底由各種不同性質之宗教徒所發起，旨在團結宗教力量，以和平奮鬥之精神，參與政治，發揮救世宏願，純為中國超然的宗教

⁷⁴ 〈響應呼籲和平建國，宗教徒成立大同盟〉，《申報》1947年05月29日 4版。

⁷⁵ 〈本市簡訊〉，《申報》1947年12月06日 4版。

⁷⁶ 〈本市簡訊〉，《申報》1947年12月13日 4版。

⁷⁷ 〈本市簡訊〉，《申報》1947年12月27日 4版。

政黨。值此戡亂時期，國內和平合作暫告絕望，但本盟對現實的危機，人民的痛苦，仍秉悲天憫人的胸懷，隨時密切注意。茲值國家行憲，政黨開放，本盟此後更當以在野立場，願與國內外政治黨派及一切進步力量，同在和平合法之範疇內，繼續努力，從事和平救世，和平建國的工作。〔中央社訊〕⁷⁸

民國卅七年（西元一九四八年） 四十八歲

三月七日

道德講座定本日復講，於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仍在成都路滄洲大廳，繼續舉行第一百八十七期星期例講。請李玉階、孫翔仲、陸淵雷、馮明權主講“黑暗與光明”及“論語要義”，歡迎聽講。⁷⁹

四月十七日

福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任總經理李玉階，副理陸費鐸，假座都城飯店招待台灣國大代表，到有游彌堅、蘇紹文、王民寧、洪火煉、黃及時等十餘人。該公司由股東邵力子、王曉籟、潘公展、程天放、宋淵源、江政卿等二十餘人作陪。由李玉階報告該公司業務近況及將來方針，並由游彌堅、王曉籟、宋淵源等相繼致詞。席間杯觥交錯，賓主極為歡洽，至二時許始散。

又該公司因企業範圍繁多，原有資金之運用，擬增資五百億，定本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會。⁸⁰

五月四日

福台企業公司推定朱庭祺為董事長，潘公展、端木愷為常董，邵力子、胡鄂公、陸費銘中為常駐監察。又聘李玉階任總經理，李穉蓮、陸費鐸任副總經理。⁸¹

⁷⁸ 〈宗教徒和建同盟願繼續發揮宏願〉，《申報》1947年12月29日4版。

⁷⁹ 〈本市聞訊〉，《申報》1948年03月06日4版。

⁸⁰ 〈福台企業公司招待台灣國代〉，《申報》1948年04月19日4版。

⁸¹ 〈本市簡訊〉，《申報》1948年05月04日。

貳、結 論

回顧民國十四年至卅七年間，涵靜老人在上海的事蹟，可以發現他在入道之前，是個高度的愛國主義者，是奉公守法的公務員，也是位古道熱腸的慈善家。但是，當涵靜老人在世俗上贏得長官的讚賞及眾人的掌聲時，他的心靈深處總是充滿空虛和苦惱，對於現實充滿許多無奈與慨嘆。每當靜思獨處，他或許捫心自問：“十里洋場，滾滾紅塵，苦海無邊，何處是岸？”方今世間的總總亂象，往往肇因於富與貧、貴與賤、強與弱、官與民、新與舊、物與心等層面的二元對立，而這些有無調和的可能？他可能又想，即使位高權重、出將入相，但從政真的可以解救萬民，真的是報國的最佳途徑嗎？知識分子除了應當講求入世以經世濟民外，是否需要具備方外之士的精神境界？在機緣湊巧下，一切困惑竟促使他走向宗教之路。在皈依大宗師門下後，涵靜老人受到宗教的洗禮，體悟了人生究竟，終於得以實現其救世熱望。

無疑地，以上的報載資料，涵蓋了涵靜老人從出仕至修道的轉折。當中對於涵靜老人於上海的活動，描述地相當生動而詳細，特別是他任官的事蹟。在這些資料被發掘出來之前，我們所認知的涵靜老人在上海的一切，幾乎只侷限於涵靜老人或維生先生的有限追述。幸運的是，拜當今科技之賜，我們得以逐筆調出《申報》中的相關紀錄，也得以從另一角度，更為全面地認知涵靜老人。尤其，我們在報導中，深刻瞭解涵靜老人對公益慈善的熱衷，許多宗教家恰巧也有如斯特質。

由正文可知，青年時期的涵靜老人仕途平順，前景光明，但大約民國廿二年以後，他在《申報》中的曝光率降低不少。經比對教內資料後發現，在民國十九年皈依天德教蕭大宗師之後，⁸²涵靜老人已漸將生活重心放在宗教上。因此，他在上海活動的最後紀錄，止於民國廿一年十月中旬的硝磺交涉。而《申報》所記載的最後一筆涵靜老人公職紀錄，則是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廿七日，他到任陝省鹽務視察專員後報社所做的訪談，這是他於同年夏接受蕭大宗師徵召，參加上海山東會館舉辦的「全國師資訓練班」以後的事。⁸³此後數年，他老人家（及其眷屬）大部分的時間在西北度過。待八年抗日結束，涵靜老人舉家南返上海時，他早已遠離紛擾政壇，成了一位有影響力的宗教家。

不過，這時的涵靜老人除了公開講道，參與組織中國宗教徒和平建國大同盟，試圖以宗教家身份勸化人心，力挽世局狂瀾之外，他竟做起生意來了，與友人合組福台企業公司。從成員陣容可以看出，這些人不論是董事會，還是經理階層，都與涵靜老人有相當交情，不少人甚至還是昔日上海市政府的同事。依常理看，涵靜老人既與他們有如此

⁸² 天帝教極院教史委員會，《天帝教簡史》，（台北：帝教出版公司，2005年8月再版），頁14。

⁸³ 天帝教極院教史委員會，《天帝教簡史》，頁15-16。

深厚的淵源，則福台公司的經營，理論上應不至於有太大風險。但萬萬料想不到的是，福台根本就是個問題重重、體質不良的公司，是居心叵測的友人設下的一個局。因此，涵靜老人集資投入的股本，後來全被挪用一空，落得破產清算的下場。但他卻藉著這個機會，在板蕩的世局中，分批接著來到台灣，這亦是冥冥中的安排。⁸⁴

福台公司破產事件，自是涵靜老人心中隱痛，但他除了對弟子們提到，這是上天安排他們全家到蓬萊仙島的跳板外，難道沒有其他教訓可言？從資料可知，涵靜老人自踏入仕途伊始，擔任的就是財稅官員，他按照長官的期待，逐步為國家建立可長可久的制度。⁸⁵豈料，當他從山林返回俗塵，以一介平民身份興辦實業，居然在他最善長的理財領域跌了一大跤。那時他才領悟到，當公務員與商人根本就是兩回事。因為，為官者站在明處，以國家法律為依歸，只須奉公守法，就能立於不敗。但商人則不然，相對於官員而言，他們是躲在暗處的，既要瞭解政府規定，更要懂得爾虞我詐，嫻熟民事訴訟技巧，必要時要能為自己脫罪。當時，涵靜老人就是太相信制度，太信任朋友，對公司法認知不深，對險惡人心不思防範，以至於甫一創業，即落得慘敗收場。從附件事例可知，涵靜老人雖稱福台董事會於三十七年五月登報，聲明分公司現址為公司財產，非經董事會通過，任何人不得加以處分。然而，他卻疏忽了分公司所在房屋，乃是以個人名義，而非以福台公司名義購得。由於這個原故，副總經理陸費鐸方可上下其手，假冒原承購人之名，將此不動產一再轉移。所以，當涵靜老人為此打官司時，法院便以他在法理上站不住腳，而判其敗訴論定。大概由於以上的經歷，日後涵靜老人建立教財制度時，諸如請款流程等方面，尤其講求嚴謹規範；於教產購置上，更不願便宜行事、以個人名義簽約，強調應以「財團法人天帝教」的名義簽訂。可惜，身為弟子的我們，未必都明白他老人的苦心，一些神職人員甚至誤解盡責的教財職司同奮。假若，有關主事者老早深明他老人家的用心，在北部某處的教產購置上，又怎會率爾從事，以致身陷覆水難收、迄今懸而未決的窘境呢？

⁸⁴ 天帝教極院教史委員會，《天帝教簡史》，頁 32-33。

⁸⁵ 劉文星，《李玉階先生年譜長編》，（南投縣：帝教出版社，2001），頁 80-81。

參、附 件：

裁判字號：41 年台上字第 1011 號

案由摘要：確認房屋所有權存在及塗銷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 41 年 09 月 26 日

資料來源：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冊（民國 16-77 年民事部分）第 281 頁、《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冊（民國 16-87 年民事部分）第 304 頁、《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冊（民國 16-92 年民事部分）第 297 頁、《中華民國裁判類編－民事法》（二）第 286 頁、《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民國 16-94 年民事部分）第 261 頁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541 條 (18.11.22)

民法 第 541 條 (19.12.26)

要旨：

受任人以自己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雖應負移轉於委任人之義務，然此僅為受任人與委任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在受任人移轉其所有權於委任人以前，要難謂委任人已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

上訴人 福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玉階

被上訴人 蘇福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存在及塗銷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係爭坐落○○市○○路○○○號○○○○○○○號）樓房一座，係上訴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間，派由股東吳韻琴，向案外人鄭潮河所購買，原為設立

分公司辦事處之用，雖買賣契約用吳韻琴名義所訂立，然經總公司董事會，於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登報聲明，對於上開房屋為公司財產，非經董事會通過，任何人不得加以處分。詎同年十月八日公司副總經理**陸費鐸**，未得董事會同意，假借吳韻琴名義並盜用其私章，擅將房屋售讓與被上訴人蘇福，再由蘇福事後售與被上訴人蕭華宗、蕭宙亭（按上訴人未對該被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朦朧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詞，訴請確認其對於系爭房屋有所有權存在，並塗銷被上訴人之登記。按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雖應移轉於委任人，然委任人此種權利移轉請求權，係對於受任人之債權，在受任人移轉其權利於委任人以前，要難謂委任人即已合法取得其權利。原審以本件系爭房屋，既係由吳韻琴名義所買受，而又未另立書據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則上訴人縱經登報聲明權利，亦無由認為合法之所有權人，並以所稱陸費鐸冒名擅賣一節，上訴人始終未能舉證，而吳韻琴之買賣契約書上，且載明上訴人公司為出賣方面之保證人，並經上訴人承諾，於卅八年一月十日以前遷讓，開立票面金額舊台幣一千萬元之支票一張為擔保，以後迄未履行，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吳韻琴房價收據，及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所開立之原支票可證等情，斷定上訴人之訴為無理由，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予以維持，於法洵無不當，上訴論旨，任意指摘不能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以上取自最高法院民事判例<http://mywoojda.appspot.com/j5m/j5m?id=1862>

參 考 文 獻

（一）紙本資料

1. 《申報》，上海申報館編輯，（上海市：上海書店重印，1982-1987）
2. 天帝教極院教史委員會，《天帝教簡史》，（台北：帝教出版公司，2005 年 8 月再版）。
3. 《李玉階先生年譜長編》，劉文星，（南投縣：帝教出版社，2001 年）。

（二）網路資源

1. 《申報數據庫》試用版，青蘋果資料中心，<http://shunpao.egreenapple.com>
2.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http://mywoojda.appspot.com/j5m/j5m?id=1862>